

輔導章則目次

一、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
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1
三、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學年度實施計畫.....	14
四、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9
五、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21
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26
七、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9
八、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高關懷弱勢學生輔導計畫.....	32
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36
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憂鬱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42
十一、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心理衛生諮詢實施計畫.....	53
十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大學學系群介紹實施計畫.....	54
十三、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非預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55
十四、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同儕輔導實施計畫.....	59
十五、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全校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60
十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計劃.....	61
十七、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64
十八、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66
十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高一分流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	68
二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大學技四技二專升學輔導實施計畫.....	70
廿一、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科技校院升學輔導實施計畫.....	72
廿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個別諮商室管理要點.....	74
廿三、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團體諮商室管理要點.....	76
廿四、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資料管理與運用要點.....	78
廿五、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輔導圖書資料借閱要點.....	80
廿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81
廿七、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84
廿八、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88
廿九、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90
三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資源班排課原則.....	94
卅一、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多元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96
卅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情緒行為問題三級輔導實施要點.....	97
卅三、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正向行為支持暨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100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
- 二、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 四、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標

- 一、以全校學生為對象，就其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
- 二、協助學生培養崇高之理想，良好之生活習慣，增進其群性發展及社會適應能力。
- 三、協助學生瞭解自己所具條件，認識環境，俾正確選擇未來升學暨就業方向。
- 四、協助學生培養優良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發揮潛能。
- 五、協助資賦優異暨特殊才能學生，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
- 六、協助身心障礙、學習障礙學生，增進生活適應暨學習效率。

參、輔導原則：

- 一、第一學年以生活輔導、生涯輔導與教育輔導並重。
- 二、第二學年以教育輔導、生涯輔導為主，兼顧生活輔導。
- 三、第三學年以升學輔導、就業輔導、生涯輔導為主，兼顧生活輔導。

肆、工作內容：

- 一、一般性的輔導工作：
 - (一) 釐訂輔導工作計畫與進度。
 - (二) 建立及運用學生資料。
 - (三) 實施並綜合解釋各種心理與教育測驗。
 - (四) 舉辦輔導知能研習及座談。
 - (五) 進行輔導工作專題研究。
 - (六) 出版輔導工作有關刊物。

- (七) 健全輔導工作諮詢顧問制度。
- (八) 辦理輔導工作績效評鑑與改進。

二、生活輔導工作項目

- (一) 進行新生始業輔導，增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
- (二) 蒐集學生健康、體能、性格、情緒、學業、社交、活動等情況之資料，作為生活輔導之依據。
- (三) 實施個別諮商，瞭解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及特殊行為問題。
- (四) 實施學生困擾及特殊行為問題之調查、診斷與研究。
- (五) 舉行專題演講、影片欣賞及研討會，建立學生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 (六) 進行團體輔導，促進學生自我認識。
- (七) 實施兩性教育系列輔導活動。
- (七) 實施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防治與輔導。
- (八) 推展教師認輔制度。
- (九) 宣導生命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尊重生命態度。
- (十) 防範校園暴力事件。
- (十一) 舉辦親職教育活動，拓展學生輔導工作資源網路，提高輔導成效。
- (十二)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三、教育輔導工作項目：

- (一) 輔導學生瞭解綜合高中教育目標。
- (二) 協助學生培養優良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增進學習效率，以發揮其潛能。
- (三) 協助學生做好時間管理及自我管理。
- (四) 協助低成就及重補修生建立學習信心。
- (五) 實行學習困擾調查，作為學習輔導之依據。
- (六) 發掘各科資賦優異學生，協助其適性發展。
- (七) 實施智力、性向、興趣測驗，輔導學生自我認識，作為選擇學程、升學、就業之參考依據。
- (八) 輔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及能力，適性選擇課程及學程。

- (九) 輔導學生認識大學院校系所、四技二專科系性質及其未來出路。
- (十) 宣導大學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 (十一) 輔導學生準備甄選入學第二階段之各項甄試。
- (十二) 宣導學年學分制、提早選修大學學分及免修學分學科能力鑑定辦法。
- (十三) 輔導學生選填升學志願，學習報名表填表及應考技術。
- (十四) 指導學生學習減低考試焦慮的有效方法。
- (十五) 蒐集高中生出國留學輔導有關資料，並提供諮詢服務。
- (十六) 其他有關升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四、生涯輔導工作項目

- (一) 綜合解釋各項測驗結果資料，輔導學生依自己所具條件、能力，選擇升學或就業。
- (二) 指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充實美好人生。
- (三) 蒐集有關職業發展趨勢，及人力供需之資料，系統陳列提供師生參考。
- (四) 輔導工讀學生認識工作環境，並培養其敬業樂業之精神。
- (五) 協助學生認識職業道德，建立正確職業道德認知。
- (六) 聯繫本地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七) 對畢業生（已就業者或重考生）實施追蹤輔導。
- (八) 其他有關生涯輔導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伍、實施方式：

一、高一輔導工作重點：

(一) 生活輔導

1. 填寫自傳、基本資料卡。
2. 整理學生在國中階段的學習概況資料。
3. 導師實施家庭訪問。
4. 舉辦親職教育座談。
5. 導師實施個別談話。
6. 輔導教師暨學務人員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 7.實施新生始業定向輔導（八月底）。
- 8.介紹學校概況、環境設施及本校教育之特質。
- 9.講解學校規章與生活規範。
- 10.協助學生認識綜合高中教育目的。
- 11.協助學生認識各學程、進路概況。
- 12.宣導輔導工作實施要項，增進學生對輔導工作的認識。
- 13.修訂出版『學生輔導手冊』，提供教師及學生參考。
- 14.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克服障礙，發揮學習潛能。

（二）教育輔導

- 1.實施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智力、性向、興趣等測驗，以了解學生一般能力，並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作為學習輔導及選修科目學程之參考。
- 2.培養學生適當的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
 - （1）舉辦學習系列專題講座及研討。
 - （2）輔導學生訂定學習計畫，暨妥善安排學習時間。
 - （3）實施重補修復學、學業低成就學生輔導。
- 3.選課選組輔導：
 - （1）宣導選課選組注意事項，輔導學生依自己能力、性向、興趣選課選組。
 - （2）提供學生測驗結果、學業成績等綜合資料，供家長輔導學生參考。
 - （3）蒐集大學、四技二專科系介紹資料，及安置電腦職業探索、科系查詢等系統，提供師生參考。
 - （4）實施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

（三）生涯輔導

- 1.定期研討高一生涯輔導課授課內容及授課方法。
- 2.不定期辦理大學暨技專院校參觀活動，增進學生對未來升學進路認識。
- 3.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多元試探性向及興趣。
- 4.輔導不適於繼續接受綜合高中教育之學生轉學他校。

二、高二輔導工作重點：

(一) 生活輔導

- 1.實施人格測驗，及早發現自我概念消極或高度焦慮之學生，以便實施預防輔導。
- 2.實施團體輔導，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增進人際關係。
- 3.進行個別輔導，並視實際需要推行認輔制度。
- 4.協助學生發展群性及社會適應能力。
- 5.輔導學生選擇參與合適課外活動。
- 6.提供團體輔導參考資料，實施班級性團體輔導。
- 7.編印團體輔導刊物，提供心理、生活、學習、生涯輔導等有關資料。

(二) 教育輔導

1.學習方法的輔導：

- (1) 實施低成就學生輔導。
- (2) 改善學習環境及設備。
- (3) 進行重補修、成績驟降、或低成就學生個別輔導。

2.選學程適應輔導：

- (1) 實施選組適應調查。
- (2) 不適應學生施以個別輔導。

3.特殊才能學生輔導：

- (1) 輔導學生參加適當社團及課外活動，發揮潛能。
- (2) 推薦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給予各項學習機會。

(三) 生涯輔導

- 1.輔導不適合綜合高中教育之學生，轉學他校。
- 2.提供升學指引相關資料，協助學生了解未來升學管道。
- 3.輔導學生工讀，培養職業道德及敬業精神。
- 4.協助學生分化，選擇學程進路發展。

三、高三輔導工作重點：

(一) 生活輔導

- 1.輔導情緒困擾學生，鬆弛考前緊張，協助面對升學歷力。

2.輔導特殊性向學生，解決可能遭遇的心理困擾問題。

(二) 教育輔導

1.升學輔導：

- (1) 輔導學生了解其學業成就，儘早訂定其未來升學目標。
- (2) 蒐集各大學院校科系及四技二專科系簡介，及目前職業發展趨勢，人力供需有關資料，提供學生認識其升學目標。
- (3) 邀請校友返校舉辦升學輔導座談。
- (4) 出版『升學輔導手冊』，提供高三學生參考。
- (5) 舉辦「甄選入學方案」說明會，輔導學生參加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2.選填志願輔導：

- (1) 提供學生各大學院校及四技二專科系簡介資料，並說明大學聯考選填志願的方法。
- (2) 實施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

(三) 生涯輔導

- 1.蒐集各科系有關出路，就業機會，人力市場分析等相關資料，輔導學生
- 2.生確立就業意願，選擇未來事業發展方向。
- 3.舉辦大學院校科系及四技二專科系簡介資料展覽。
- 4.舉辦學校附近職訓機構參觀活動，輔導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
- 5.協助學生取得職業證照。
- 6.與資優廠商建教合作推薦學生就業。
- 7.辦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必要時進行追蹤輔導。

陸、工作組織

- 一、依法成立「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委，聘請各處室主管，教官，教師代表，及輔導教師擔任委員。
- 二、推行工作時，應注重校內各單位的協調配合，其發揮輔導之整體功能，輔導工作之權責劃分與協調配合如後：

(一) 輔導工作委員會

- 1.審策訂輔導工作章則、方針、計劃及預算。
- 2.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 3.協助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 4.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困難或障礙。
- 5.督導輔導工作的實施。
- 6.考核評鑑輔導工作的成效。
- 7.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 主任委員—校長

- 1.甄聘合格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
- 2.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 3.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 4.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5.溝通全校教職輔導工作觀念。
- 6.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
- 7.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三) 輔導主任

- 1.擬訂輔導工作計劃草案。
- 2.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
- 3.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4.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 5.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 6.執行各項測驗計劃，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
- 7.出席下列會議：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導師會報、其他有關會議。
- 8.設置與充實輔導設施。
- 9.擔任協調工作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 10.聯繫校外有關輔導資源，並爭取其協助。

11.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

(四) 輔導教師

1.辦理經常輔導工作事宜。

2.秉承主任委員及主任輔導教師之指示，執行輔導工作計畫。

3.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

4.參加導師會報及個案會議。

5.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

6.實施團體輔導。

7.參加有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8.輔導工作研習、演講、座談會、個案會議、導師輔導工作會報之策劃與執行。

9.各項測驗之計畫、執行、及解釋。

10.進行輔導專題研究。

11.與各處室配合，實施各項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12.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

(五) 導師

1.建立學生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

2.聯繫家長與家庭訪問。

3.協助實施各項心理及教育測驗或調查。

4.學生特殊問題之預防、發掘、輔導、或轉介。

5.學生生活輔導之實施

6.學生學習輔導之實施。

7.學生生涯輔導之實施。

8.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

(六) 專任教師

1.主動參與輔導進修，提昇輔導知能。

2.注意學生行為表現，發掘問題並加以預防、輔導、或轉介。

3.配合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參與各項工作執行。

4.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

柒、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00.09.14 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06.2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9.1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

二、組織（組織系統圖如下）：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由主任委員就輔導教師中選聘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教師與職員工代表委員經由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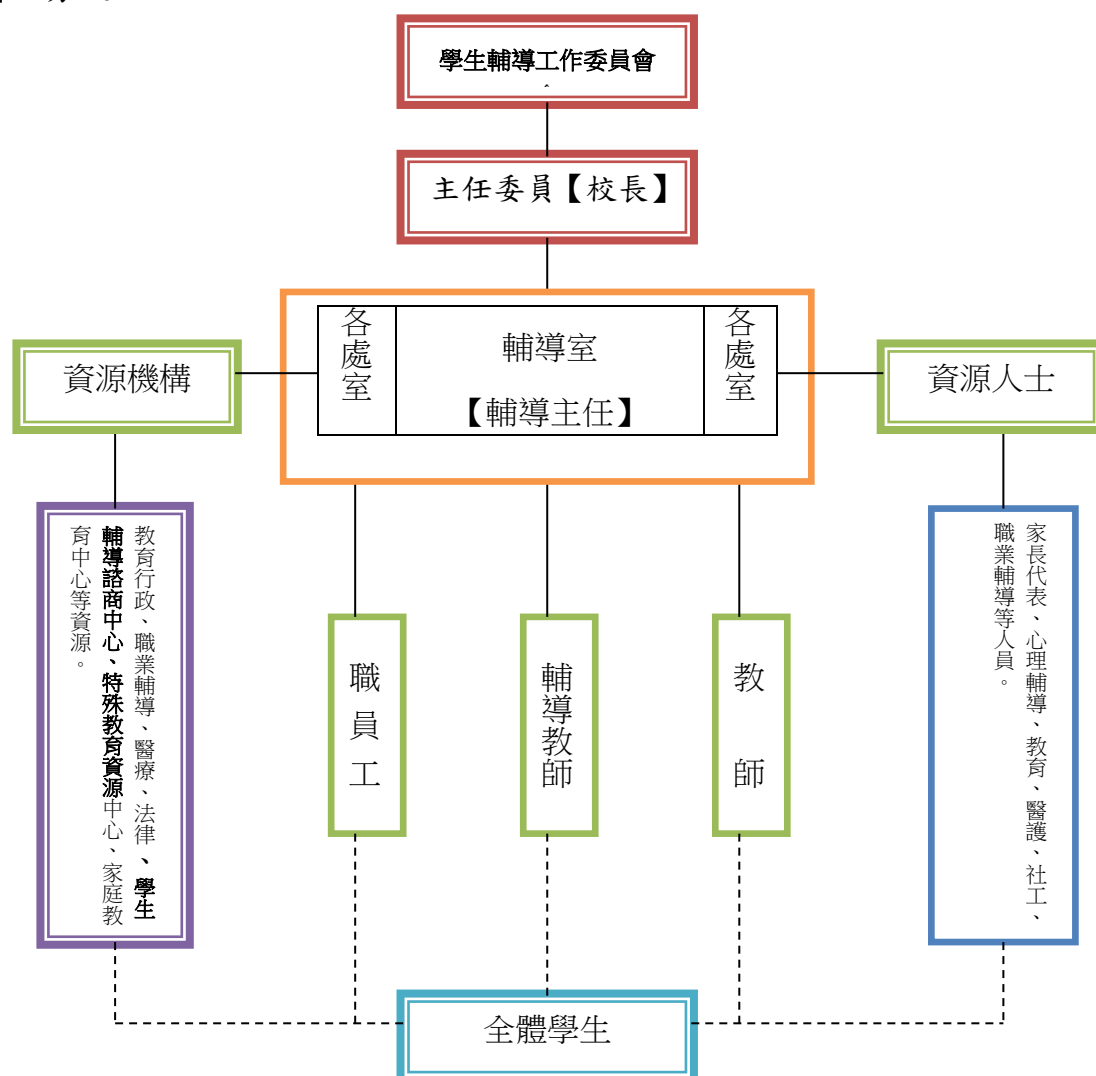


圖 1 組織系統圖

三、輔導處遇內涵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四、職掌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3.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主任委員

1. 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並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2. 督導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
3. 督導考核輔導工作實施情形。

(三)輔導主任

1. 擬訂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推展全校輔導工作。
3. 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 社區的聯繫及其他資源之運用。
5.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6. 策畫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四)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

1. 協助家長、教師推動學生之生活、教育及生涯輔導工作。
2. 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3. 策畫及執行班級與小團體輔導。
4. 策畫與執行心理測驗、專題演講、座談會…等輔導活動。
5. 編印學生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
6. 學生資料之建立、保管與運用。
7. 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資料之管理、宣導。
8. 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9. 各項統計、分析及調查研究。

(五)導師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4.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5. 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6.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六)專任教師

1. 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3. 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學年度實施計畫

113 年 9 月 9 日奉校長核可通過執行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二、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貳、目標

- 一、協助學生做好生涯規劃，建構適合自己的人生藍圖
- 二、推展生命教育，落實特殊學生輔導工作
- 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自尊、尊人的認知情操
- 四、推展家庭教育，提昇父母效能
- 五、整合校內外資源與支援、建立輔導網絡，提昇輔導效能，協助學生快樂學習與成長

參、工作項目與時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及方式	工作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般性輔導	(一) 擬訂工作計畫	1. 擬定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 擬定各項輔導活動要點與辦法 3.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預備週 預備週 每學期 1 次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二) 充實輔導設備	1. 申購各種設備、物品、文具、影片與圖書 2. 印製各種輔導相關表格 3. 擬定圖書及各項資料借閱辦法 4. 佈置輔導室及整理資料夾	預備週 預備週 預備週 預備週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總務處
	(三)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1. 學生基本資料表填寫(教務處、學務處、導師評語晤談記錄、心理測驗等) 2. 整理休、轉出學生資料	經常性	導師	輔導室
			第 2~4 週	輔導室	教務處
(四) 心理測驗實施及運用	1. 配合各年級需要，團體施測心理測驗並解釋測驗結果，分析各項心理測驗結果提供相關處室及教師參考 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九大職能星職能測	經常性	輔導室	導師	

		<p>驗、高中職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基本人格測驗</p> <p>高二：2011年版大學學系探索量表</p> <p>高三：生涯興趣量表</p> <p>2.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個別施測測驗</p>	經常性	輔導室	導師
	(五)輔導活動資料整理、評鑑統計及分析	<p>1.整理及建立各項輔導活動實施辦法、執行過程、紀錄等資料</p> <p>2.統計及分析各項輔導活動評鑑問卷，提供日後辦理參考</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六)諮詢、個別諮商與轉介	<p>1.針對學習、人際、家庭、自我等各項類型問題個別輔導、諮詢與轉介</p> <p>2.建立輔導會議及個別諮商紀錄</p> <p>3.召開個案研究資料</p> <p>4.依輔導需要與相關福利機構聯繫及轉介</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導師
二、教育輔導	(一)建立正確學習態度及方法	<p>1.擬定學習輔導計畫，辦理學習輔導工作</p> <p>2.依各年級不同需要，藉由生涯規劃課程，建立正確學習態度及方法</p> <p>3.於輔導專欄提供相關資料與學生參考</p>	<p>第1週</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教務處
	(二)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	<p>1.提供學習困擾學生個別輔導</p> <p>2.辦理同儕輔導員制度培訓，協助學習困難學生</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導師</p> <p>輔導室</p>	輔導室
	(三)身心障礙生輔導	<p>1.提供身心障礙生心理測驗與心理輔導</p> <p>2.提供身心障礙生升學管道與轉銜輔導</p>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三、生活輔導	(一)始業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對輔導功能之認識及運用，並增進生活適應	第1~3週	輔導室	學務處
	(二)辦理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	<p>1.由輔導室志工設計並製作輔導相關主題海報，包括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親職教育、特教宣導、自我探索、生涯規劃等主題，並於校園展示，以助學生增加對輔導議題的瞭解。</p> <p>2.成立服務性社團，以拓展學生身心培養學生關愛社會之熱誠與自我探索</p>	<p>每週1次</p> <p>經常性</p>	<p>輔導室</p> <p>學務處</p>	全校師生

(三) 協助學生解決個別生活適應問題	1.與各處室、教師、導師保持密切聯繫與主動協談，加強特殊問題學生之輔導，防範憂鬱與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經常性	學務處	輔導室
	2.鼓勵與激發輔導股長發揮同學愛，主動關懷同學	經常性	輔導室	導師
	3.協助學生進行多元銷過事宜	經常性	輔導室	學務處
	4.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申訴事宜	經常性	輔導室	學務處
	5.中途離校學生之防治與輔導	經常性	輔導室	各處室
	6.促進學生身心舒壓	經常性	輔導室	各處室
(四) 強化心理衛生合作	提供師生有關彰化地區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中心功能及資料，必要時予以轉介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導師
(五) 推動生命教育，並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遴選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 1 學期	輔導室	各處室
	2.鼓勵各科融入式教學，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及教案	經常性	教務處	輔導室
	3.選派教師參加校園憂鬱暨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研習	不定期	輔導室	學務處
	4.利用學務會議提供導師自我傷害防治資料，以推廣防治理念	每學期 1 次	輔導室	學務處
	5.配合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了解角色功能及分工	經常性	學務處	輔導室
	6.利用班會課討論「生命教育」議題，以提醒學生悅納自己，珍愛生命	第 1 學期	學務處	輔導室
	7.辦理生命教育小團體，討論相關議題	定期	輔導室	各處室
(六)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遴選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 1 學期	學務處	各處室
	2.鼓勵各科融入式教學，研發性別平等相關教材及教案	經常性	教務處	各處室
	3.擬定與修正實習計畫與要點，利用校內會議宣導相關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等法令規章以及案例分享	經常性	學務處	
	4.利用課程及小團體方式帶領學生研討	經常性	輔導室	各處室

		<p>「性別平等」相關議題</p> <p>5.利用週會辦理性別議題講座</p> <p>6.編列性別平等活動經費</p> <p>7.辦理職員工生性別教育演講</p> <p>8.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習</p> <p>9.購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及宣導</p> <p>10.建置學校性別平等相關網站連結</p> <p>11.遴派教職員工參加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調查人才培訓</p> <p>12.建立性騷擾、霸凌及性侵害防治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與提供申訴制度。視個案狀況，邀請專家參與處理。</p> <p>13.提供特殊個案心理輔導與心理衛生諮詢及轉介社區社福機構。</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全學年</p>	<p>學務處</p> <p>主計室</p> <p>人事室</p> <p>總務處</p> <p>圖書館</p> <p>圖書館</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學務處</p> <p>各處室</p>
四、生涯輔導	(一) 升學輔導	<p>1.舉辦學習歷程指導講座及學生座談會</p> <p>2.舉辦各項入學管道之選填志願說明會</p> <p>3.邀請各大學代表蒞校介紹大學校系</p> <p>4.辦理大專校院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模擬面試</p> <p>5.和導師及專任教師保持密切聯繫，針對學習壓力大的學生加強個別輔導</p>	<p>第2學期</p> <p>第2學期</p> <p>第2學期</p> <p>第2學期</p> <p>經常性</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p>總務處</p> <p>總務處</p> <p>總務處</p> <p>學務處</p> <p>輔導室</p>
	(二) 職業輔導	<p>1.提供職業訓練、就業資訊及選擇參考</p> <p>2.邀請四技二專校院代表蒞校介紹校系</p>	<p>經常性</p> <p>第2學期</p>	<p>教務處</p> <p>輔導室</p> <p>實習處</p>	<p>輔導室</p> <p>總務處</p>
五、家庭教育	舉辦家庭教育活動	<p>1.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規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p>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p>2.舉辦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講座、高一分流家長說明會、身心障礙生親師座談會、轉銜會議，溝通教育概念。</p>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p>3.利用家長會活動，提供相關親職資料。</p>	全學年	學務處	各處室
六、	(一)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功能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輔導 知能 研習	(二) 諮詢服務	隨時與各處室與老師討論學生問題共商輔導策略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三) 輔導性資料提供	1.提供全校教師與行政人員輔導性文章 2.提供相關輔導機構訓練與研習活動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四) 推動認輔制度	1.落實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推動認輔制度 2.辦理認輔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七、 研究 發展	(一) 加強專題研究	1.與各處室、教師討論專題探究主題，以進行研究 2.各項輔導服務活動設計評估問卷，以為改進參考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二) 輔導工作評鑑	期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提出實施檢討報告	全學年	輔導室	各處室
八、 其 他	實施成果	1.協助縣市輔導網絡相關工作 2.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派參加各項研習活動 3.配合實施輔導工作評鑑 4.配合教育部學生事務（友善校園）工作計畫規劃各項工作並進行校內宣導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全學年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肆、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項目經費勻支。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87.09.15 生命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10.08 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5.10.05 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10.09 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三、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動本校生命教育課程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 二、推動學生認識生命、重視生命、熱愛生命相關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的生命價值觀，並鼓勵學生自我實現。
- 三、培養師生建立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尊重自我生命，關懷他人生命。
- 四、培養師生具有人文精神的認知與作法，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落實全人教育及終身教育的理念。

參、組織：

本委員會置委員 16 人，採無給職，一年一聘，連選得連任一次。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遴聘（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專任輔導教師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及教學組長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本委員會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肆、運作：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 2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伍、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二、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建立師生、家長之共識，以利工作進行。
- 三、結合本校行政組織，建構健全、多元、高效率的行政機制。
- 四、設計多元方案與途徑，規劃辦理或提供各項研習進修機會，培養全體教

師皆具有生命教育的理念與作法。

五、辦理教師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輔導知能或進修與成長活動。

六、規劃並實施導師制，建立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的能力與概念。

七、推展每位教師，並鼓勵家長義工、實習教師、退休教師等，認輔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家庭問題等需加強關懷學生。

八、結合社區資源，建立輔導學生資訊網絡系統，協助學校推展生命教育之輔導與服務工作。

九、加強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鼓勵教師共同研究發展，改進教材教法，並將生命教育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中以提昇教學品質。

陸、經費：

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要點經生命教育委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13.10.03 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本校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宣導生命教育，增進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生命教育的觀念。
- 二、推動每一個學生認識生命、重視生命、熱愛生命，建立正確的生命價值觀。
- 三、協助學生積極開拓自我、生命意義與價值，鼓勵自我實現。
- 四、協助個體體會生命律動的可貴，進而產生對生命的律動與熱愛，發揮生命中的潛能。
- 五、培養學生自我悅納、情緒管理能力，並能熱愛生命、尊重生命與大自然。
- 六、培養師生建立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尊重自我生命，關懷他人生命。

參、承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肆、實施內容：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對象	承辦單位
設置「生命教育委員會」	於校務會議遴選教師代表，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並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教職員工	輔導室
規劃自殺防治計畫	在重要會議宣導防範自我傷害及珍惜生命	教職員工生	輔導室
融入式教學教案設計及教學活動實施	利用歷屆得獎教案參考或出版社資源，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如：電子寶寶。	全校教師	教務處 教學組
教室佈置暨窗台綠、美化布置比賽	綠、美化教室環境，改善教學環境的布置，透過潛在課程，陶冶學生的美學素養。	全校學生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英語文競賽	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比賽題目，引發學生對生命議題的關注與反思	全校學生	教務處 教學組

國語文競賽	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比賽題目，引發學生對生命議題的關注與反思	全校學生	教務處 教學組
實習場所研習	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書面教育及測試	觀光餐飲學 程學生	實習處 實習組
國家防災日演練	讓學生瞭解如何防災及災後因應與處理	全校學生	學務處 生輔組
學校寄宿生及工 讀生座談會	進行校內校外寄宿生及工讀學生座談會，協助其生活適應及增進身心健康	全校學生	學務處 生輔組
健康體衛系列活 動	1.健康中心志工訓練 2.捐血活動	教職員工生	學務處 衛生組
健康中心志工	遴選具有愛心及基礎護理能力之學生提供受傷學生傷口處理	高二學生	學務處 衛生組
健康檢查及診療	進行高一身體健檢並針對有特殊及異常項目函知家長，追蹤處理，並將資料通知導師及相關處室	高一學生	學務處 衛生組
高關懷弱勢學生 協助	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或相關經費協助	全校學生	學務處 家長會
週會演講活動	1.彰化縣青年發展處及校長演講 2.複合式災害演練 3.性平講座 4.聖誕舞會	全校學生	學務處 訓育組 輔導室
曉溪夢湖藝文獎	涵養學生文藝創作能力，增進對生命價值之思考	全校學生	學務處 訓育組
文學養魚計畫	透過多元文學創作、攝影的方式，培養學生文藝創作的 能力，增進學生的價值思辨、靈性修養的素養	全校學生	學務處 訓育組
建置無障礙空間 與設施	修繕與維護無障礙空間	教職員工生	總務處
校園危險地圖調 查	調查校園中較為危險黑暗的地點，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教職員工生	總務處
藝文展覽	1.「莫忘初衷薪傳心傳—黃媽慶木雕展」 2.「溪湖意象，墨韻成花」	教職員工生	圖書館

小論文比賽	1.小論文寫作研習 2.透過小論文比賽，讓學生廣泛蒐集相關資料，藉此了解生命意義	全校學生	圖書館
閱讀心得比賽	藉由學生閱讀書籍，了解生命真相與意義，進而更珍惜生命	全校學生	圖書館
員工文康活動	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鼓舞工作士氣	教職員工	人事室
高風險高關懷學生調查	調查特殊家庭及弱勢學生名單，協助其身心適應	全校學生	輔導室
身障生入班宣導	1.讓學生能更具同理心，以利協助身心障礙生： 2.邀請陳為勝視障巡輔老師主講「視障學生協助」 3.邀請本校王劉習西特教老師主講「情緒障礙、自閉症學生之困難與協助」。	有特殊需求學生之班級	輔導室
特教知能研習	邀請蔡必婕臨床心理師演講	教職員工	輔導室
認輔制度	1.透過認輔老師協助處於生活不利狀態學生走過人生谷底 2.邀請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之導師參與座談會，以幫助認輔教師了解導師之認輔需求及學生狀況 3.辦理認輔教師研習，邀請陳得惠心理師蒞校演講「青少年議題樣態」	教職員工生 認輔教師及導師 認輔教師	輔導室
親師座談會	辦理全校性親師溝通及升學講座	學生、導師及家長	輔導室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邀請彭川耘講師蒞校演講「接住墜落的青春--情緒覺察與生命意義」	教職員工	輔導室
親職教育講座	邀請陳璿丞醫師主講「3C時代的教養心法」	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輔導室
校園心理健康講座	1.邀請律師作家許峰源，主講『年輕不打安全牌』 2.邀請荷光諮商所簡苑玲諮商心理師，主講『愛他/她更要愛自己—經營親密關係需要的能力』 3.邀請知名暢銷作家林品睿（大師兄），主講『那些句點之後的事』	全校學生報名參加	輔導室
身心障礙生個別諮商	邀請心理師提供身心障礙生個別諮商服務	身心障礙生	輔導室

諮詢服務	1.設置電話專線提供家長諮詢 2.設置心理諮詢服務中心	教職員工生 及家長	輔導室
心理衛生諮詢	邀請彰基身心科醫師莊枝潭醫師 提供諮詢，增進師生身心健康。	教職員工生	輔導室
自我傷害預防宣 導	1.進行海報宣導。 2.輔導老師在各班進行宣導。	全校學生	輔導室
輔導股長	1.辦理輔導股長訓練，協助輔導室業務及關心並反應同 學身心狀況。 2.每週固定集合，協助宣達輔導室交辦事項及手札反應 班級近況。	全校學生	輔導室
基本人格測驗	1.實施心理測驗並進行情緒教育 2.篩選具有高危險群的學生，並予以輔導及轉介	高一學生	輔導室
焦慮/憂鬱量表 檢測	1.根據學生個別狀況實施測驗並進行情緒教育 2.篩選具有高危險群的學生，並予以輔導及轉介	全校學生	輔導室
個案研討	1.預防及診斷憂鬱、精神疾病與防範自我傷害。 2.調查曾遭受霸凌行為、性騷擾或性侵害等學生並加以 輔導 3.過過彰化縣心理衛生策略聯盟個案研討增進對個案 輔導策略	個案之導師 及任課教師	輔導室
個別諮商	1.實施個別晤談，藉以篩選高風險家庭學生。 2.輔導諮商治療/生命意義探索 3.轉介並連結資源 4.針對高關懷、兒少保護、性平、心理 疾病或各項危 機個案作適切處理與 追蹤輔導	全校學生	輔導室
危機處理網絡	1.建置校園危機處理網絡並定期培訓 運作。 2.建置危機個案轉介輔導網絡。 3.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降低校園自我傷害 事件發生。	全校學生	輔導室
轉銜制度	1.接收國中端轉銜學生，加強輔導 2.通報大學端轉銜工作	高一學生 高三學生	輔導室
團體輔導	1.壓力紓解團體：由實習心理師王麒鈞帶領 2.家庭探索團體：由實習心理師彭香瑜帶領 5.生涯探索團體：由實習心理師詹昀嘉帶領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邀請各班導師視學生需要，填寫相關主題報名，並由實習生王麒鈞、彭香瑜、詹昀嘉入班進行宣導。	全校學生	輔導室
奇文共賞	透過奇文共賞撰寫心得，由導師視班級需要申請各主題的入班宣導。	全校學生	輔導室
小太陽輔導志工制度	由張舒庭老師帶領協助輔導室推行相關活動	全校學生	輔導室
體驗活動	透過體驗活動讓學生瞭解身心障礙生之生活不便，以利進行協助	身障生之工讀生、志工	輔導室
生命教育影片欣賞	透過生涯規劃課進行影片欣賞，進而瞭解生命之意義與增進正向自我概念	高一學生	輔導室
身心抒壓活動	運用抒壓相關設備提供服務	教職員工生	輔導室

伍、活動經費：

由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經費及相關補助計畫項下支出，依實際狀況彈性勻支。

陸、敘獎：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行政獎勵。

柒、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5.10.05 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06.20 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及施行細則
- 二、家庭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四、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動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家人共學各項內涵，加強宣導家庭教育相關理念，以健全家庭功能。
- 二、建立家庭教育資源網站，發行家庭教育電子刊物，促進家庭教育資訊的整合與傳播。
- 三、加強對單親、隔代或身心障礙家庭的支持措施，預防並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

參、組織：

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採無給職，一年一聘，連選得連任一次。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遴聘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專任輔導教師、高一導師代表、高二導師代表、高三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本委員會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肆、運作：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 2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伍、課程及活動規劃原則：

- 一、成立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並指定專責處室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並於行事曆中載明。
- 二、廣徵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瞭解其需求，並參考教育部或相關出版的家庭教育課程教案參考彙編，做為學校安排家庭教育課程設計的參考依據，

由教學組長統籌，各領域召集人協助規劃，並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三、為使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達到最大成效，實施方式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的目標，並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因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以適應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需求。

四、善用資源：善用家長會、家長志工、本校輔導室及青少年輔導或社會教育機構等資源，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五、親師合作：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並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協助學校教育，增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

陸、實施方式：

一、學生方面：

(一) 家庭教育除融入正規課程外，依「家庭教育法」於每學年實施4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二) 實施方式：主題活動、統整週統整教學活動、演講、座談、辯論、讀書會、影片賞析、角色扮演、參觀活動、親子活動、遠距教學、個案輔導、勵志短文等。

(三) 學生的學習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問題或行為檢核表為之；並於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提出推行家庭教育現況之討論，對於待改進處理並作追蹤檢視與輔導。

二、家長方面：

(一) 辦理多元親職活動，如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講座、高一分流家長說明會等活動，提供家長了解學校班級經營、青少年身心發展、多元升學管道知能，提升親職知能，增進親師生間良性互動，俾利共同關懷學生。

(二) 出刊學校刊物，讓家長了解學校每月大事及動向，學校與家長間定期溝通的橋樑；針對學校親師生現狀、需求，所撰寫或搜尋之相關親職教育文章，藉此進行親職再教育工作。

- (三) 藉由電話晤談、家庭訪問服務，由行政人員、導師、輔導老師答覆家長親子互動相關問題，並提供親子輔導與諮商。
- (四) 設置學校網頁，提供親職教育網站、資訊，好書導讀，輔導服務等資源。

柒、實施內涵：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的內涵，經統整家庭教育法所指稱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倫理教育、婚姻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項目：

- 一、家人關係：主要強調在家庭中的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
- 二、家庭生活管理：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實現家庭重要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主要強調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居家生活的安排、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
- 三、家人共學：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讓學生知道家人是可以一起學習的，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並建立正向、積極、坦誠、無阻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捌、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玖、本要點經家庭教育推動委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3.10.03 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二、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期能提升親職知能，以勝任親職工作。
- 二、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 三、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
- 四、加強學校、家庭與社會的聯繫，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延伸教育成效。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肆、委員會組成：

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家長會長為家長代表，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 9 人、教師代表 4 人組成，共計 16 人。

伍、實施項目：

項目	實施內容	對象	單位
專題講座	1. 依學生發展階段特質，擬定專題，聘請適當講座，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之觀念與策略。 (1)邀請律師作家許峰源，講題為「年輕不打安全牌」。 (2)邀請荷光諮商所簡苑玲諮商心理師，講題為「愛他/她更要愛自己—經營親密關係需要的能力」。 (3)邀請暢銷作家林品睿（大師兄），講題為「那些句點之後的事」。 2.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邀請陳璿丞醫師演講，講題為「3C 時代的教養心法」，將鼓勵家長自由報名參加。	學生 家長	輔導室 學務處
親師	1. 辦理舊生身心障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暨親師座談會、高一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會議，進行適應、個別化教	學生、家長	教務處 學務處

座談會	<p>育計畫、親師溝通、補教教學、志工安排及資源班課程等議題討論。</p> <p>2. 辦理全校性親師座談會專題演講邀請李明昭校長、蔡秀娥主任、楊傳益主任演講，於各班教室舉行親師溝通家長座談，由導師主持，就班務分享討論，以增進班級效能。</p> <p>3. 辦理高一分流家長說明會，介紹各學程特色及發展，並進行親師溝通。</p>	家長 家長	輔導室
親職團體	<p>1. 針對特殊學生家長焦點團體，針對不同議題形成家長焦點團體。</p> <p>2. 邀請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做進一步的探討以增進家長親職功能，提升家長處理親子關係的能力。</p> <p>3. 推薦家長參加提升身心健康之團體活動。</p>	家長 家長 家長	輔導室
親師諮詢	<p>1. 於輔導室、導師室設置親師專線，提供家長諮詢。</p> <p>2. 對家長所提事項，做成簡要紀錄，並知會相關人員，必要時主動聯繫家長晤談。</p> <p>3. 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及社會資源，提供家長參考運用。</p> <p>4. 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學校已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p> <p>5.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心理師、社工師、醫師）。</p>	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學生 家長	學務處 輔導室
家庭訪視	<p>1. 各班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 1/3 以上學生，電話訪談或家庭訪視工作。</p> <p>2. 學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特殊學生家庭訪視。</p> <p>3. 各次訪視作成簡要紀錄，以延續輔導參考。</p>	家長 家長、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積極聯繫	<p>1. 提供教師通訊方式，經常電話聯繫、約家長來校晤談方式，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學生動態。</p> <p>2. 利用週記，聯繫學生狀況，並請家長按時簽名、填寫意見，作為親師溝通要件。</p> <p>3. 家長反映意見，及時會知有關單位，以協同處理。</p> <p>4. 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主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p>	家長 家長 家長 家長、學生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親職簡訊	<p>1. 出版學校相關輔導刊物，以溝通親師資訊。</p> <p>2. 適時了解學生及家長的想法，以提供親子雙方參考。</p> <p>3. 知會校內重要活動及成果。</p> <p>4. 校內、外親職教育活動宣導。</p>	家長、學生 家長、學生 家長、學生 家長	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學務處

	5. 編輯印製親職教育有關資訊及實用書籍，供家長參閱。		實習處
相關活動	1. 配合節日，辦理聯誼活動，以增進親子感情。 辦理參觀相關社會資源等活動。 2. 依現況需要，適時印發宣導資料，請家長共同輔導子女。	家長、學生 家長、學生 家長、學生	輔導室 學務處

陸、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家長會費項下支應。

柒、實施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組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高關懷弱勢學生輔導計畫

107年6月2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針對弱勢族群學生，提供適切的心理及生活、學科、技能等輔導，協助其身心健全發展，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培養其競爭能力。
- 二、弱勢族群學生之輔導，需全校教職同仁同心齊力，共同配合辦理，以期周全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

參、辦理單位：本校各處室與教職員工

肆、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伍、實施原則：

- 一、依據學生身心發展之特徵，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心理等輔導協助其完整學習，達成教育目標。
- 二、預防勝於治療，故其輔導宜重視預防，特別是低成就之學生宜及早發現、鑑定及輔導，以免積重難返。
- 三、針對其個別差異與需求，因材施教，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與生活、學科、技能之輔導。
- 四、結合社區資源有效提供相關輔助，主動關懷與協助弱勢族群學生。

陸、實施內容與方式：

- 一、中途離校及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

實施內容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輔 導 室	導 師	總 務 處
------	-------------	-------------	-------------	--------	-------------

實施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總務處
1. 對於中途離校及經常遲到缺席學生之名單提供相關處室，便於會同相關師長予以協助。	√	√		√	
2. 針對經常遲到、缺席及中途輟學學生，加強高關懷課程及定期追蹤輔導。			√		
3. 加強導師責任制，建立師生感情，發現學生中途離校及遲到、缺席者，與家長聯絡瞭解其原因，並予以協助、輔導或轉介。		√		√	
4. 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發教材及教學方法，加強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提昇學生之學習興趣，減少中途離校機會。	√		√	√	
5. 辦理多元社團活動，使學生樂於參與，並發展個人興趣與潛能。		√			
6. 加強道德教育，培養學生責任感，以扮演好學生角色為職志。	√	√		√	
7. 加強上課及集會之點名，確實掌握及了解學生行蹤，以杜絕其投機取巧、懶散之心態。		√		√	
8. 加強親職教育，親師保持聯繫，共同督促子女準時上學，並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	√	√	
9. 將中途離校生及常遲到、缺席之學生納入認輔制度，由認輔老師與導師共同關懷輔導。			√	√	
10. 由任課教師、導師、輔導室及學校志工共同關懷輔導，協助學習困擾及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應學習環境，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與生活、技能課程，協助其專心向學。	√	√	√	√	

二、來自偏遠或低文化刺激學生輔導

實施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總務處
1. 主動協助偏遠學生、原住民、新住民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以減輕學費負擔。	√			√	
2. 因應其學習能力及興趣，調整學習內容；學業成績方面，則視其個別差異予以個別考量或施予個別化教學。	√		√	√	
3. 善用社區資源，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取得所需之相關協助。		√	√		

4. 透過家訪，將偏遠或文化刺激低落學生中之特殊個案，由認輔教師、導師及輔導室協助共同關懷輔導。	√	√	√		
5. 辦理多元社團活動，使學生樂於參與，並發展個人興趣與潛能。		√			

三、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實施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總務處
1. 加強校園無障礙設施，提供行的便利，以維護其安全。			√		√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獎助學金，減輕其學費負擔。	√		√	√	
3.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取得所需各種社會資源協助。		√	√		
4. 透過各處室彙整並建立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名冊，會同相關師長或學校志工予以關懷協助。其中特殊個案者，則由任課教師、導師、輔導教師或學校志工定期關懷協助。	√		√	√	
5. 加強宣導班級同儕的互相照顧，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生活上之困難，並使其專心向學，增進學習效能。	√	√	√		
6. 因應其學習能力及興趣，撰寫 IEP 施予個別化教學；在成績方面，予以個別考量，彈性處理。			√		
7. 定期辦理本校教師之特教知能研習，加強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協助其適性發展。	√				
8. 安排任課老師及小員丁同儕輔導員利用自習課實施補救教學	√		√		
9.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與生活、學科、技能等輔導，進而培養其將來適應社會生活及競爭能力。	√	√	√		

四、家庭環境不佳學生輔導

實施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總務處
1. 關懷家境不佳之學生並瞭解其需要，支持其度過困難時刻。			√	√	
2. 低收入戶學生，協助辦理申請助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相關補助。	√	√		√	
3. 善用社區資源，協助家境不佳學生，取得所需之相關協助。	√		√	√	
4. 協助申請各種急難救助，幫助其度過困難時刻。		√		√	

五、適應不良學生輔導

實施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總務處
1. 經由任課教師、導師及學務處轉介後，納入認輔制度，協助其適應學習環境，並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與生活、學科、技能的輔導，協助其專心向學。	√	√	√		
2. 納入認輔制度後，由認輔教師加強關懷輔導，協助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之學生，遠離不正當的誘因，適應學習環境，專心向學。			√		
3. 針對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之學生，施予個別或團體輔導，特殊個案轉介心理衛生諮詢中心諮商輔導。		√	√		
4. 加強宣導同儕團體之良性互動及班級同儕的互相照顧，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	√	√	√	
5. 加強親師生聯絡管道，請導師與家長時常保持聯繫，或運用社區人士或志工，加強關懷輔導學生，共同協助其遠離不正當的誘因，適應學校生活，引導學生專心向學，增進學習效能。		√	√		

六、身心健康欠佳學生輔導

實施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總務處
1. 定期實施身高體重測量及健康檢查，及早發現學生之身心疾病，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2. 將有需要之身心疾病學生納入認輔制度，由認輔老師加強關懷輔導，預防意外事件的發生。			√		
3. 有自我傷害傾向或記錄者，由導師及輔導教師加強輔導，並保持與家長之聯繫。			√		
4. 身心疾病學生之特殊個案，轉介心理衛生諮詢中心或醫院，尋求專業之協助，並由校內導師及輔導教師加強關懷輔導。或重大疾病須在家教育者，提供必要之服務。			√		
5. 保健及心理衛生之觀念，施予各種講座及活動、培養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		
6. 加強宣導班級同儕的互相照顧，協助身心健康欠佳之學生，解決生活上之困難，使其專心向學，增進學習效能。	√	√	√	√	

陸、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彈性勻支。

柒、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實施計畫

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668A令修正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計畫。

貳、本計畫工作項目

一、建立預防機制

- (一) 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 (二) 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預警機制
- (三) 成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
- (四) 規畫多元輔導教育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二、建立通報與追蹤輔導機制

- (一) 進行通報作業流程
- (二)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參、實施對象

一、預警對象：

- (一) 當日未到校上課且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 (二) 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 (三) 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
- (四) 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
- (五) 長期缺課通報之學生。

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對象：

- (一)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視為休學之學生。
- (二) 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之休學學生。

三、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對象：

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6 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學校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如附件 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相關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預防階段

- （一）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 （二）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 （三）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 （四）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五）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 （六）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民間團體及醫療資源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件 2、~~31~~→2），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 （一）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 （二）實施休、轉學學生之適性輔導、追蹤及資源轉介。

(三)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協助。

(四)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休學或轉學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附表 1）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之學生，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3. 辦理轉學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 3 日內完成通報或結案作業。
5.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三、追蹤階段

(一)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二) 關懷個案學生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三)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四) 每學期至少 2 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如附表 2），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1.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2.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須請學生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4），學校應妥善保存。

伍、本校應視個案類型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或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陸、本計畫所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之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

學生成年止。

柒、學校依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分工編組表

處理小組職稱	負責人/ 處室	成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通報組 (主要 通報人 員)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1.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結案作業。 2. 應每月定期檢視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3. 上傳「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中途離校輔導小組編組表」。 4. 建置及掌握中途離校學生名冊。
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 生輔組 各導師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各班導師	1. 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及聯繫家長。 2. 協請警、社、醫等資源進行追蹤、協尋及輔導。 3. 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事件之學生，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3. 進行中途離學生填報作業。 4.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5. 無故缺曠課名冊。
教務組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學組 教學研究會 召集人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學組長 召集人	1. 規劃課程計畫時，應考量學生學習與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定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2.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3. 中途離校學生學籍轉換處理。 4. 訂定復學補救教學方案。 5. 建立學習狀況不佳預警機制。 6. 協助學生轉學程、轉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導師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導師	1. 提供諮商輔導。 2. 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家庭支持。 3.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4. 聯絡校外專業人員(社工、警察等)擔任諮詢顧問。 5. 提供復學生生活輔導。 6.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線上中途離校學生追蹤紀錄表。 8. 協助輔導學生，針對有需求者送適性學習社區適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適性轉學。
宣導組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1. 推展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輔導機制宣傳活動。 2.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附件 2

	輔導室	輔導主任	<p>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輔導知能。</p> <p>4.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中途離校學生事件之能力與措施。</p>
實習組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實習組長	<p>1.協助輔導學生職業生涯規劃。</p> <p>2.協助就業諮詢或職業性向探索，搜集職業資訊，輔導有就業需求之學生。</p> <p>3.協助技能檢定、各學程職涯探索。</p>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97 年 11 月 19 日生命教育委員會訂定

107 年 6 月 14 日生命教育委員會修正

112 年 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05 月 05 日臺國教署字第 1040050996 號函。
- 二、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第 1112803155 號函。

貳、目的：

- 一、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學校落實課程與教學，學校人員培力增能，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實施內容：

-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行動方案：

單位	行動方案
校長/秘書室	1. 督導相關處室 (1)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 (2)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進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2.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1)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3)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教務處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

	<p>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p> <p>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學務處	<p>1.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p> <p>2.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p> <p>3.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p> <p>4.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p>5.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p> <p>6. 定期舉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聯課及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良好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並促進身心健康。</p> <p>7. 辦理「認識憂鬱和自我傷害」、「如何面對壓力/衝突情境」等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講座以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了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p> <p>8.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利用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使小組成員熟習校園自我傷害預防處理、危機處理及事件處理的流程。</p>
導師	<p>1.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p> <p>2. 落實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融入各科課程教學。</p> <p>3. 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環境，提供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p> <p>4. 增進師生情感之交流，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p> <p>5. 對異常舉動學生保持高度敏感，並能辨識高危險群學生。</p> <p>6. 高危險群學生的通報，並轉介輔導室認輔。</p>
輔導室	<p>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作畫。</p> <p>2. 建構輔導單位正向溫馨形象，提供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p> <p>3.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p> <p>4.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p> <p>5.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p> <p>6.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p>

	<p>7.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p> <p>8.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p>
總務處	<p>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p> <p>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1），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p> <p>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p>
圖書館	採購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相關書籍。
實習處	<p>1. 蒐集職場或實習場所安全相關影片。</p> <p>2. 加強實習教室環境安全，以免學生意外發生。</p>
人事室	<p>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p> <p>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p>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單位	行動方案
校長/秘書室	<p>1. 指示適當人員召開危機個案處遇會議，共同研討危機處理的步驟，採取一致的行動。</p> <p>2. 若當事人自殺身亡：討論如何舉行適當的悼念活動。向教職員、學生、家長說明事件發生經過。指派代表學校為公共傳播媒體發言人。</p>
教務處	<p>1. 協助導師、輔導教師篩選高危險群學生。</p> <p>2.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危機個案處遇會議。</p>
學務處	<p>1. 啟動校安委員會緊急事件資料通報。</p> <p>2. 針對高危險群的學生、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應立即會同輔導並給予支持與關懷，包括傾聽、支持，對自我傷害的想法保持敏感、信任自己的判斷、注意是否已有先前的企圖或計畫，採取必要之行動。</p> <p>3. 召開危機個案處遇會議：召集各處室主任、輔導主任、導師、學務處有關人員及全體輔導老師共同研討危機處理的步驟，採取一致的行動。</p>
輔導室	<p>1. 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為預防殺子自殺與兒童少年保護，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p>

	<p>(1)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p> <p>(2)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p> <p>(3)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p> <p>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2)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3)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4)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6)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3.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4.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5.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6.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導師/任課教師	針對高危險性的學生，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應立即會同輔導並給予支持與關懷，包括傾聽、支持、對自我傷害的想法保持敏感、信任自己的判斷、注意是否已有先前的企圖，採取必要之行動。
總務處	<p>1. 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p> <p>2. 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p> <p>3. 參加危機個案處遇會議。</p>
圖書館	參加危機個案處遇會議。
實習處	參加危機個案處遇會議。
人事室	參加危機個案處遇會議。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一) 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二) 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 行動方案：

單位	行動方案
校長/秘書室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各項事後處置事宜、評估事件對學校的影響、評估學校裡所擁有的應對資源。
教務處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2. 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3. 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協助。
學務處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3. 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 4. 若個案自殺身亡： (1) 事發後儘速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 (2) 表示弔慰並告知家長學校的關心，以及在學校將有一些處理的程序。 (3) 處理社會團體的介入事宜。 (4) 通知家長有關學校方面的悼念活動。 (5) 瞭解葬禮安排程序，及學校可能協助的事項。
輔導室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研商事後輔導行動方案。 2. 自我傷害事件處理 (1) 自殺企圖： A.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B.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C.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D.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A.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p>B.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p>(A)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p> <p>(B)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p> <p>(C)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p> <p>(D)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p> <p>C.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D.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p>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學務處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p>4. 網絡連結：</p> <p>(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 <p>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 2）</p>
導師	<p>1. 適時的與學生討論該事件，幫助紓解悲傷情緒及經由討論自傷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p> <p>2. 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p> <p>3. 熟悉校內危機處理小組的運作，了解每位成員工作職掌，以便需要時請求協助或相互配合。</p> <p>4. 若個案自殺身亡：</p> <p>(1) 會同輔導老師進行「班級討論」以評估高危險群學生、穩定班級情緒、增進學生處理班級壓力的因應技巧。</p> <p>(2) 配合危機處理小組，與家長聯繫喪禮時間、地點、以及校內如何派員參加追悼儀式。</p> <p>(3) 隨時留意自己的情緒並在需要時向有關人員尋求幫忙。</p>
總務處	<p>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p> <p>2. 評估現場是否為校園安全疏失，提出改進報告。</p>

圖書館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實習處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人事室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定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伍、自我傷害事件工作分配與職掌

職稱	工作要項	負責處室	備註
召集人 媒體組	1. 危機事件總指揮。 2. 全校教職員工之緊急動員與分工。 3. 指派對外發言人。	校長/秘書室	
課務組	1. 成績、課程、請假事宜之彈性處理。 2. 相關工作人員課務之安排。	教務處	
調查組 / 法律 組	1. 瞭解事件經過及可能原因且保全證據並協助司法機關進行蒐證。 2. 蒐集相關法律條文提供諮詢。	學務處	
聯絡組	1. 負責校內各小組之聯絡。 2. 學生家長之通知。 3. 醫院、警察局及消防隊之聯繫。 4. 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安全組	負責偶發事件現場管制及善後各項安全維護。		
醫療組	負責緊急醫療之處理。		
護送組	1. 負責緊急送醫之處理。 2. 確認送醫地址。 3. 到院掛號服務。 4. 情緒安撫。		
協調組	負責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總務處	
心理輔導組	1. 成立輔導小組，協助班級討論自我傷害事件。 2. 形成支持性團體，提供資訊。 3. 家長安撫及說明。 4. 事件發生後師生之心理輔導。 5. 各項資料及訊息之蒐集彙整。	輔導室	
顧問組	提供相關建議、協助與社區及家長之溝通	家長會	

陸、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

一、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時，導師、生輔組長應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取得聯繫，並且立即

管制現場。

- 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召集人負責，各小組處理狀況隨時向處理小組通報。
 - 三、先送附近醫院，由醫師及家長決定是否轉診醫療設備完整之醫院，轉診時應考慮事件發生時之交通狀況及路程。
 - 四、送醫人員由醫療人員及學務人員為之，導師及輔導教師立即至班上心理輔導，並針對原因處理學生或家長的情緒。
 - 五、安撫在校學生，安排或安置師生下一堂課務及行程。
 - 六、傷患送醫急救費用，由總務處提撥現款備用，必要時得動支零用金支付。
 - 七、應於事件結案一週後，由各小組提出處置經過之書面報告，經秘書彙整後陳校長核閱。
- 柒、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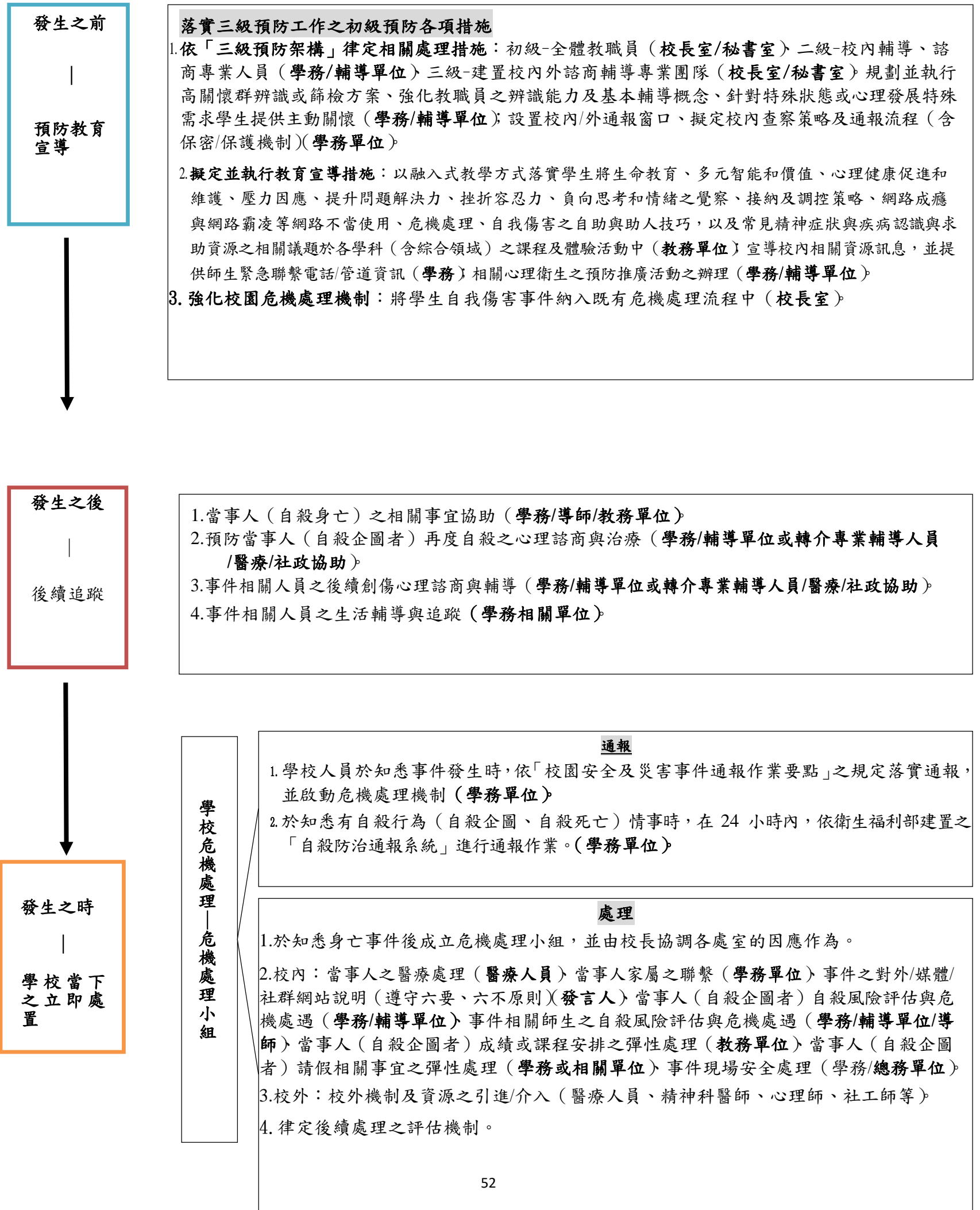
建物名稱：

編號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 規劃
教室 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无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台 (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附件 3：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需要全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共同努力，方能全面及周延地落實！然各校之屬性與辦學特色、外部資源等不盡相同，因此，需要在校長領導的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中共同研商出各校最適切的分工合作推動架構與運作模式。本表係提供學校分工合作之參考，請學校依單位建制與人力資源等擬定流程與權責分工，使能共同認知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重要性，群策群力一起守護生命，協助學生順利學習，促進全人發展與成長！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心理衛生諮詢實施計畫

113年9月16日奉校長核可通過執行

一、實施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實施目標：

(一) 經由精神醫學人員的指導，使輔導人員及導師對精神疾病個案的轉介有正確處理方法。

(二) 增進教師對心理衛生之輔導專業知能，以協助學生順利成長。

(三) 提供教師身心健康諮詢，以促身心健康發展。

三、承辦單位：輔導室

四、實施日期：週五下午2時至5時

五、實施內容：

項目	對象	時間	內容	備註
心理衛生諮詢	1. 本校教職員工 2. 學生	週五下午2時至5時	由彰化基督教醫院莊枝潭醫師於本校提供服務	
心理衛生資料宣導	本校師生	定期辦理	張貼在公佈欄	

六、經費：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大學學系群介紹實施計畫

113年9月9日 奉校長核可通過

- 一、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為促使學生能更深入了解大學院校科系資訊，以供日後選擇校系之參考。
- 三、對象：高二全體學生。
- 四、主辦單位：輔導室。
- 五、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主計室
- 六、實施時間：
- （社會組）113年9月19日（四）上午10時至12時
- （自然組）113年12月12日（四）上午10時至12時
- 七、實施地點：行政大樓6F第三會議室/教學資源中心5F多功能演講廳
- 八、實施方式：實體講座
- 九、實施內容：

主題	講師	時間	對象	地點
高二社會組 相關科系介紹	東吳大學 政治系賴怡樺教授	13.09.19(四) 10:00-12:00	高二學生	行政大樓6F 第三會議室
高二自然組 相關科系介紹	中國醫藥大學教授	13.12.12(四) 10:00-12:00		教學資源中心 5F 多功能演講 廳

- 十、經費：由優質化高中經費及本校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經費項下勻支。
- 十一、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9年11月27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通過

100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參、對象：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肆、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伍、預防

一、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二、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三、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四、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

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六、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伍、處理

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一)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二)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三、處理方式

(一)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二)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三)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四)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

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五)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陸、處理小組職掌：

單位/職稱	負責項目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 教務處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 2.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整合校內外資源：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2. 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輔導室/輔導主任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p>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p> <p>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p> <p>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p> <p>5. 輔導內容得包括：</p> <p>(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p> <p>(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p> <p>(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p> <p>(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p>
會計處/ 主計主任	1.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
實習處/實習主任	<p>1. 職涯規劃及探索。</p> <p>2. 實習課程協助。</p>
圖書館/圖書主任	<p>1.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p> <p>2.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p>

柒、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辦理。

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同儕輔導實施計畫

113年9月26日奉校長核可通過執行

一、目的：

- (一) 透過高二學生協助高一學生面對、因應課業學習問題，落實高一生成定向輔導工作，降低適應高中課業的壓力。
- (二) 培養與提升同儕輔導員之助人態度與知能。
- (三) 建構校內同儕輔導人力資源，提供半專業之同儕輔導，落實輔導室預防與發展性輔導工作目標。

二、實施方式：

- (一) 實施對象：二年級學生、一年級學生自由報名，每學期各 35 名。
- (二) 實施地點：團體諮商室。
- (三) 實施時間：113 年 12 月起每週一天午休時間。
- (四) 服務對象：一年級學生有以下狀況者
 1. 高一學生學業低成就或自認課業學習有困擾者。
 2. 原住民學生，課業學習上需要補救加強者。
 3. 身心障礙學生。
 4. 其他：學習上有特殊狀況需要陪伴者。
- (五) 二年級學生工作要項：
 1. 面對協助的方式，主動關懷學弟妹在課業學習的狀況，針對該學科學習上之困難，適度給予指導、建議之經驗分享與示範。(每週 1 次，每次 30 分鐘)
 2. 每次指導學弟妹課業學習之後，必須確實填寫紀錄表
 3. 接受輔導老師督導。
 4. 視情況主動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
- (六) 資格取得：需全程參與同儕輔導訓練課程。
- (七) 訓練課程：由生家筠老師擔任講師，指導高一同學，瞭解同儕輔導宗旨，增加活動成效，以達抒壓之目的；指導高二同學，瞭解同儕輔導進行原則與注意事項，以達切實協助高一之目的，訓練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 (八) 獎勵辦法：高二輔導員凡於服務期間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將公開表揚，並核發志工時數及感謝狀以茲鼓勵。

三、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全校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規定。

(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藉由全校輔導知能研習，以增進教職員工察覺學生問題，進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加強三級預防觀念。

(二) 協助教職員工了解青少年面臨的困境以及輔導策略。

(三) 協助教職員工覺察自我身心狀態，以增進教職員工工作效能。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各處室

五、參加人員：教職員工

六、研習主題：接住墜落的青春—情緒覺察與生命意義

七、研習時間：113年11月13日(三)14時至17時

八、研習地點：本校多功能會議廳

九、研習時數：簽到並全程參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十、經費：活動經費由113學年度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項下支出，依實際狀況彈性勻支。

十一、研習時數：參加研習人員，全程參與者發給3小時研習證明。

十二、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113 年 10 月 9 日奉校長核可後實施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規定。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揮輔導工作效能。
- (二)培養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協助學生順利發展。
- (三)整合校園輔導資源，強化學校整體輔導功能。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輔導室
- (二)協辦：各處室

四、實施原則：

- (一)全體教職員工共同參與
- (二)結合學校、家庭及社區資源共同合作

五、實施要領：

- (一)認輔教師：本校教職員工
- (二)認輔對象：
 - 1.有家庭、學業、人際適應困難之學生
 - 2.有嚴重情緒困擾學生
 - 3.學習低成就
 - 4.身心障礙學生
 - 5.有違規紀錄並達需接受輔導認定標準之學生
 - 6.其他特殊情形需要接受認輔者
- (三)執掌分工：
 - 1.導師：提供學習、生活適應需求之學生，並隨時反應學生狀況，以利認輔老師適時掌握學生動態，以竟全功。
 - 2.教務處：
 - (1)提供學生個人定期考、學期及學年成績單。

(2)實施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等相關事宜。

3.學務處：

(1)隨時提供記過及曠課、遲到，累積到達不良適應認定標準者名單。

(2)學輔相關人員及年級輔導教官會同輔導，並參與認輔工作討論會。

4.總務處：行政支援及配合。

5.輔導室工作事項：

(1)學期開始時，請導師提出適應不良學生之名單（學期進行中亦可隨時提出）。

(2)參酌學生意願商請認輔教師認輔，每位教師以認輔一至兩位學生為原則。

(3)成立認輔工作執行小組，視個案狀況召開個案研討會，檢討執行情形及輔導績效。

(4)配合學務處之改過、銷過辦法，輔導學生申請改過、銷過，並接受認輔教師之輔導。

(5)配合教務處實施升學輔導及補救教學。

(6)定期舉辦認輔教師研習，以增進認輔教師之輔導知能。

(7)妥善保管受輔學生資料。

6.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1)個別晤談：每 2-4 週一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並摘記面談要點。

(2)電話關懷：必要時得與家長聯繫溝通，以了解學生生活適應情形。

(3)出席與認輔工作有關之會議，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4)改過、銷過學生於考察期限到期以前，提出輔導意見，並列為是否改過、銷過之參考依據。

(5)遵循輔導倫理：尊重當事學生，學生提供之資料、資訊宜審慎處理。

(6)紀錄輔導資料：摘要晤談、電話聯絡等大要。

(7)受輔學生「輔導紀錄冊」由認輔教師負責保管。結案或轉介時，「輔導紀錄冊」繳回輔導室存檔或處理。

六、實施進度：

工作內涵	進 度 (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六	七
教師提出適應不良學生名單	■				
商請教師參酌學生意願認輔學生	■				
教務處提供月考、學期及學年成績		■	■	■	
學務處隨時提供到達不良適應認定標準者之名單		■	■	■	
辦理認輔教師研習、個案研討會			■	■	
召開討論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輔導績效				■	■

七、認輔教師研習：

	項目	認輔教師研習
一	時間	113 年 11 月 27 (三) 14 時至 16 時
二	講者	陳得惠心理師
三	地點	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
四	主題	青少年議題樣態
五	對象	本校認輔教師及對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八、經費：由本校 113 年度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及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經費項下勻支。

九、檢討：執行小組於學年結束前實施工作檢討，並作為下學年實施之參考。

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113年9月20日奉校長核可通過執行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親師座談會，增進親師學習有效的合作模式及親子溝通技巧。
- (二) 分享教育子女之作法及心得，提升親職教育品質，並加強三級預防的觀念。
- (三) 宣導 12 年國民教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綜合高中相關理念。
- (四) 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生活適應及生涯發展。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各處室

五、辦理時間：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00分至12時10分

六、辦理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各班級教室

七、參加人員：

- (一) 主持人：李明昭校長、許銘峰家長會長
- (二) 出席人員：張鈞權秘書、蔡秀娥主任、施淵元主任、林俊樂主任教官、方壯剛主任、陳明珠主任、楊傳益主任、潘秀欽主任、劉秋玉主任、陳淑芳主任、生家筠老師、張舒庭老師、陳淑玲老師、王淑靜老師及各年級導師等。

八、實施程序：

時間	流程	主講人	地點
8：00～8：10	報到	各班導師	各班級教室
8：10～9：40	親師溝通時間		
9：40～9：50	彈性時間	志工引導	
9：50～10：00	管樂表演時間	李明昭校長	學生活動中心
10：00～10：10	開幕	李明昭校長 許銘峰家長會長	
10：10-10：40	專題演講	李明昭校長	

10：40-11：40	綜合型高中的 升學進路	教務處 蔡秀娥主任	
11：40-12：10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宣導	楊傳益主任	

九、經費：由 113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經費、113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輔導經費、113 學年度溪湖高中優質化 D2-深化生命·特色發展經費、113 年度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經費、員生消費合作社經費支出，依實際情形酌予彈性調整。

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親職教育講座，增進本校家長、社區民眾及姊妹學校等教職員工等學習有效的親師合作模式及親子溝通技巧。
- (二) 分享教育子女之作法及心得，提昇親職教育品質，並加強三級預防的觀念。

三、辦理時間：113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10 分

四、辦理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第 3 會議室

五、主辦單位：輔導室

六、協辦單位：各處室

七、參加對象：

- (一) 本校家長。
- (二)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等地區社區民眾。
- (三) 溪湖鎮鄰近地區國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包括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教職員工。
- (四)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等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八、講者：文心樂丞診所 陳璿丞醫師

九、實施項目

時 間	實施內容	主持者	場地
8：30-9：00	報到	溪湖高中團隊	行政大樓 6F 第三會議室
9：00-9：10	開幕	李明昭校長	
9：10-11：55	主題：「3C 時代的教養心 法」	文心樂丞診所 陳璿丞醫師	
11：55-12：10	閉幕	李明昭校長	

十、經費：由 113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經費、113 年度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經費、員生消費合作社經費支出，依實際情形酌予彈性調整。

十一、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高一分流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

113年2月27日奉校長核可

一、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分流說明會，增進家長對校內各學程的認識及宣導選組相關觀念。
- (二)增進家長與老師有效的親師合作模式。
- (三)分享教育子女之作法及心得，提昇親職教育品質，並加強三級預防的觀念。
- (四)宣導綜合高中相關理念。

三、主辦單位：輔導室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

五、辦理時間：113年4月20日(六)，上午8時至12時30分辦理分流家長說明會。

六、地點：本校多功能會議廳、各班級教室

七、參加人員：

- (一)主持人：李明昭校長
- (二)列席者：家長會楊龍茂會長
- (二)出席人員：張鈞權秘書、蔡秀娥主任、施淵元主任、林俊樂教官、方壯剛主任、陳明珠主任、潘秀欽主任、楊傳益主任、廖于萱老師、林世穎老師、張舒庭老師、陳淑玲老師、生家筠老師、王淑靜老師、高一各班導師

八、實施程序：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地點
08:00~08:30	報到	各處室主任	多功能會議廳
08:30~08:40	開幕 校長致詞、會長致詞	李明昭校長、楊龍茂會長	
08:40~09:10	分流說明	蔡秀娥主任	
09:10~09:45	專門學程介紹	潘秀欽主任	

09：45～10：10	自然學程介紹	林世穎老師	
10：10～10：35	社會學程介紹	廖于萱老師	
10：35～10：45	休 息	陳明珠主任	各班教室
10：45～12：00	親師座談	高一導師	各班教室

九、經費：

由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及本校人事費用經費支出，依實際情形酌予彈性調整。

十、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大學暨四技二專升學輔導實施計畫

113年9月9日奉校長核可通過執行

一、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輔導高三學生了解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申請入學及大學分發入學的制度及選填志願應注意事項。

(二) 對通過大學繁星推薦第 8 類、大學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第一階段考試之學生，有效準備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以提升本校入學錄取率。

三、對象：全體高三學生

四、主辦單位：輔導室

五、協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實習處、人事室、主計室、教師會

六、參與輔導：全體教師

七、輔導期間：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7 月

八、實施項目：

輔導方式	輔導內容	地點	負責單位
特殊選才 模擬面試	安排通過第一階段的同學和各組老師進行模擬面試	另定	輔導室 教務處 各組指導老師
繁星推薦暨 申請入學選填志 願講座	1. 說明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制度 2. 說明如何將在校成績、學測成績及自我的興趣適配選擇校系 3. 說明如何在有限名額內取捨校系	教學資源中心 5 樓多功能會議 廳	輔導室 教務處
大學校系宣導	1. 大學端說明校系 2. 根據學生有意願的校系，自行報名參加	校內各會議室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師座談會	1. 說明指導方式 2. 提供推甄學生學群名單 3. 溝通分組指導內容 4. 聘請各組指導老師	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學生座談會	1. 分發指定項目參考資料及注意事項 2. 說明輔導方式	教學資源中心 5 樓多功能會議 廳	輔導室 教務處

禮儀指導講座	1. 禮儀有關指導 2. 模擬面試指導	教學資源中心 5 樓多功能會議廳	輔導室 教務處
小組個別輔導	1. 指導蒐集相關資料 2. 小論文、實驗、作品創作等指定備審資料指導 3. 面試指導	另定	輔導室 教務處 指導老師 各班導師
未進入第二階段甄試學生之輔導	以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方式進行心理調適輔導	輔導室	輔導室
模擬面試	1. 安排各組模擬面試時間、提供面試之指導試題 2. 各組指導老師進行模擬面試	另定	輔導室 教務處 各組指導老師
甄試心得資料建檔	1. 甄試心得與試題考完一週內交給輔導室 2. 所有審核資料、作品等影印一份交給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講座	說明大學選填志願相關注意事項	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輔導室 教務處
大學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個別說明大學選填志願相關注意事項	輔導室	輔導室

註：以上日期將依據相關考招時程及本校行事曆彈性調整

九、經費預算：活動相關費用由本校 113-114 年度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經費及優質化高中經費項下支出。

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科技校院升學輔導實施計畫

106年9月14日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年3月14日甄選入學教師座談會修正

- 一、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輔導預備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學生，有效準備指定項目甄試，順利升學
- 三、輔導對象：預備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高三學生
- 四、輔導期間：107 年 5 月起至 7 月
- 五、實施項目：

輔導方式	輔導內容	時間	地點	負責單位
四技二專校系介紹講座	邀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文藻大學外語教學系與高雄餐旅大學的旅館管理系教授協助入班講座。講座內容含：如何根據優勢選填申請 3 所校系、校系介紹與生涯發展。	107 年 5 月 9 日(三) 13 點至 15 點	高三專門學程 各班教室	輔導室
甄選入學與登記分發說明會	邀請童冠傑組長說明兩種升學管道注意事項與網路操作流程。	106 年 5 月 18 日(五) 8 點至 9 點	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教務處
備審資料指導講座	邀請輔導室陳淑玲老師說明備審資料製作原則。	107 年 5 月 18 日(五) 9 點至 10 點	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輔導室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生座談會暨禮儀指導講座	陳明珠主任指導禮儀指導講座 陳淑玲老師說明模擬面試方式及分組名單。	107 年 5 月 18 日(五) 10 點至 11 點 30 分	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輔導室
小組個別輔導	1. 指導蒐集相關資料 2. 小論文、實驗、作品創作等指定備審資料指導 3. 面試指導	107 年 5 月至 7 月		教務處 輔導室 各組指導老師
模擬面試	1. 安排各組模擬面試時間、提供面試之指導試題 2. 各組指導老師進行模擬面試	107 年 6 月 8 日(五) 107 年 6 月 13 日(三)	另定	教務處、輔導室、各組指導老師、大專院校教授

甄試心得資料存參	1. 甄試經驗分享於考完一週內交（寄）給輔導室整理。 2. 備審資料提供乙份給輔導室存參。	107年6月起	輔導室	輔導室
----------	--	---------	-----	-----

六、經費預算：活動費用由優質化高中計畫特色領航 D2 經費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四技二專校系介紹 講座鐘點費	1,600	6	9,600	
四技二專校系介紹 講座交通費	3,000	1	3,000	
模擬面試指導	160	90	14,400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459	1	459	
合計			27,459	

七、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個別諮商室管理要點

103 年 9 月 24 日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執行

一、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 透過種助人的專業服務，幫助您自我瞭解、探索及成長的歷程。
- (二) 瞭解與引導個案重新檢視問題，釐清自己真實的感覺和想法，發覺自己的盲點和內外在資源，協助您更有勇氣和能力去面對生活中的困擾，也學習更有效的因應壓力、解決問題。

三、實施方式：

- (一) 由輔導老師、心理師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有關自我了解、生活、學習、情感、人際關係、家庭、生涯及其他各方面的諮商輔導
- (二) 另有網路諮商服務，經由電子郵件與聊天室等網路功能，傳遞專業心理諮商服務。

四、晤談設備

- (一) 基本器材：木質地板、單面鏡、冷氣、攝影機 3 台、麥克風、沙發茶几組、大抱枕數個。
- (二) 晤談地點：進行心理諮商的地點在輔導室的個別諮商室，輔導室共有 3 間個別晤談室，為安全與舒適的空間。輔導室重視個案隱私，個案可以安心在有隔音設備的諮商室與諮商師進行諮商。

五、晤談須知：

- (一) 每次晤談以 50 分鐘為原則，一週一次。
- (二) 取消會談：若因故無法前來會談，請於會談前一天以電話或本人親自至輔導室取消會談。

六、保密原則：

- (一) 會談資料將為機構內保密，並將以機密方式處理與保管；只有在取得個案書面同意書時，才能向必要的對象公開。所有的資料將於結案後 10 年銷毀。
- (二) 當個案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下或涉及法律責任必須通報時，專業人員才能在保護個案的立場下，通報相關人員予以

協助。即使在非常緊急的情況，所透露的內容也只是和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有關之部分，不會任意把無關於此的其他談話內容告訴第三者。

七、保密例外原則：

- (一) 在個案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下。
- (二) 涉及法律責任，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必要時通報或提供相關單位資訊。

八、錄音同意：心理師(社工師)為了更有效的協助您解決問題，可能會要求錄音(影)，但您有拒絕錄音(影)的權利。

九、有始有終：個案有權利尋求其他輔導老師、心理師、社工師之意見，但原則上同時只能找一位輔導老師、心理師、社工師晤談。

十、終止會談：個案有權利隨時終止會談，但請先與輔導老師、心理師、社工師做結束的會談討論。

十一、轉介同意：

輔導老師、心理師、社工師為了能更有效幫助個案解決問題，有時會轉介給其他更適合的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但在轉介之前一定會徵求個案同意。同時所有晤談資料隨之轉送。若個案自行要求轉介則須經輔導老師、心理師、社工師同意。

十二、管理原則

- (一) 非諮商及輔導目的不得借用及堆放個人物品。
- (二) 使用前請填寫登記表，並依申請時間使用。
- (三) 若使用時段相同，依申請者及申請先後順序排定。
- (四) 使用後請填寫相關輔導紀錄表。

十三、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團體諮商室管理要點

103年9月24日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執行

- 一、**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提供良好生涯規劃課程、班級輔導、團體輔導、團體諮商、危機處理空間。
- 三、**設備**：木質地板、冷氣、電腦、單槍投影機、攝影機、電視、錄放影機、麥克風、掃描器、白板、櫃子、大抱枕、坐墊。
- 四、**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 五、**使用原則**：
 - (一) 團體諮商室以供輔導室業務使用為主，如有本校其他單位（人）借用，須在不影響業務正常使用之原則下，依照手續申請並經核准後使用。
 - (二) 凡本校各單位（人），均得依下列程序申請使用室場地：
 1. 場地借用應以單位或教師為申請者。
 2. 場地借用應與諮商輔導或教學研究使用有關，方可申請使用，如特殊需要且經申請核准者，不受此限。
 3. 場地借用若屬課程借用需長期性者(6週以上)，應於活動開始前15日持場地申請表及相關單位證明至本中心辦理登記借用手續。
 4. 場地借用若屬短期性者(5週以下)，應至少於活動開始一週前持場地申請表至本中心辦理登記借用手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臨時洽借。
 5. 凡經核准使用場地後，因故停用或更改使用時間，應向本室報備停用或另行辦理登記借用手續。
- 六、**場地使用**：以不影響輔導室業務正常使用為原則，可供借用時間如左：
 - (一) 學期中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
 - (二) 寒暑假期間及非上班時間，因場地及設備維護等因素，以不開放使用為原則，如特殊需要且經申請核准者，不受此限。
- 七、**使用規範**：
 - (一) 應與核准之用途相符，不得私自變更活動內容或轉借其他活動使用。
 - (二) 應負責維持秩序與管制噪音，以免影響本中心其他空間之安寧及干擾其他

業務活動之進行。

- (三) 應按登記核准時間結束活動，並需於當日完成場地檢查，歸還鑰匙及借用器材、設備等手續。
- (四) 應對場地之各項設備與器材負維護之責，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並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
- (五) 借用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器材等設備，以免發生危險損壞場地。
- (六) 使用完畢應將場地整理乾淨，垃圾或廢棄物應集中裝袋後，攜至垃圾場棄置。
- (七) 離開前應關閉燈光電源、冷氣、電腦、投影機，關閉門窗並上鎖後告知輔導人員。
- (八) 凡使用團體諮商室嚴禁飲食並禁止吸煙；如有提供飲料及茶點之必要，應設置於外並應收集垃圾帶走。
- (九) 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時，如遇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由借用單位負責指導相關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 (十) 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室得予決定三個月之內停止借用。
- (十一) 本場地如輔導業務臨時需要使用時，原申請使用之單位(人)，應接受通知而調整場地之使用時間或更換場地。

八、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資料管理與運用要點

107年6月2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九條暨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
- (二)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確保學生資料之完整，紀錄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期間，個人在五育與心理測驗等各項表現。
- (二) 增進教師對學生生活、學習與身心發展之瞭解，以協助學生均衡發展。

三、資料建檔

- (一) 高一新生入學時即由學生運用電腦輸入個人基本資料（A表）。
- (二) 由各班導師與輔導教師使用行政電腦管理系統輸入學期晤談紀錄與相關測驗資料；系統管理者並給予使用者不同程度之管理權限，以確保學生資料之保密性。

四、資料種類

- (一) 學生綜合資料A、B表（自107學年度高一實施e化系統）。
- (二) 各項測驗結果。
- (三) 諮商紀錄與統計。
- (四) 個案研究報告。

五、學生資料保管方式

- (一) 學生在校時
 1. 將學生資料電腦化，存放於學校行政電腦管理系統，提供導師與輔導教師隨時登錄資料。
 2. 遇有班級調動隨時做資料之移轉。
 3. 轉入學生資料向原學校索取或重新建立。
- (二) 學生畢業或離校後
 1. 依畢業年度加以保管。
 2. 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資料保留10年後定期銷毀。

六、資料保管應注意事項

- (一) 保密：區分學生、導師、與輔導教師各自擁有不同權限，可針對資料做不同程度的修改與使用，以確保資料之保密性。
- (二) 完整：輔導老師指導學生輸入資料，以求資料之完整。
- (三) 安全：注意電腦行政系統之安全與維護。

七、調閱資料

學生有品德、學業、健康、人際、升學、就業及家庭問題，相關教師可調閱學生資料，作為輔導學生之參考。

八、本要點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輔導圖書資料借閱要點

107年6月2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提供學生借閱輔導相關書籍，培養學生閱讀習慣，以閱讀方式建立學生的正確觀念。
- (二)提供教師輔導相關資源與媒體，進而提昇教師本身輔導知能。

三、圖書資料分類

- (一)圖書類：升學輔導、生涯輔導、教育、親職教育、學習輔導、勵志、心理、生命教育、性別、生涯、精神疾患類等類。
- (二)媒體類：輔導相關影片及CD。
- (三)升學輔導類：升學輔導工具書、生涯雜誌、大學校系簡介。
- (四)期刊類：當期期刊不外借，提供室內查閱；過期期刊借閱同圖書借閱規則。

四、借閱規則

- (一)借閱數量：教師一次可借閱書籍3本或CD 3片，學生一次可借閱1本。
- (二)借閱期限：借書以14天為限，歸還之後即可再借閱其他書籍。
- (三)借閱手續：找到想借閱的書籍，登記借閱資料後，向輔導老師說明即完成借閱手續。
- (四)歸還手續：請將借閱登記冊拿給輔導老師簽名，並將書本歸位即完成程序。
- (五)遺失處理：告知輔導老師並提供相關書籍或CD同等數量。

五、圖書資訊管理：

由輔導室資料組老師及義工負責圖書資訊整理、編目維護工作。

六、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以標準化工具，在標準化之情境下，客觀評估、診斷及預測學生的各項特質與能力，藉以輔導學生瞭解自我之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以獲得適才適性之發展，及對未來生涯進路之適切規劃。
- 二、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各種能力、興趣及人格特質，以利於班級教學與班級經營。
- 三、發覺學生學業成就低落的原因，協助教師找出學生的學習起點，改進教學計畫及實施補救教學。
- 四、早期發現特殊個案，落實三級預防，以達早期療遇之功效。

參、實施測驗

一、生涯測驗介紹

測驗名稱	測驗目的	對象	施測時間	出版社
基本人格測驗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個性，提供教師認識學生人格特質，辨視高危險群學生，作為生活輔導、教育輔導及職業輔導之參考。	高中職學生	約 40 分鐘	心理出版社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本量表施測結果可供高一、高二、高三的高中高職學生生涯規劃、選課及選擇校系之參考。	高一學生 選組輔導	約 40 分鐘	大考中心
2011 年版學系探索量表	本量表是為幫助同學瞭解自己對大學各學系學習興趣而編製的，它將幫助學生找到適合的「系群」以及「學系」。	高三學生 選系輔導	約 40 分鐘	大考中心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目的在諮商、揀選和安置，以協助學生選組及選填志願之參考。	高一生	約 60 分鐘，含施測指導語	中國行為科學社
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了解學生學習策略，以協助其有效學習方法，提昇學習效果。	高中職學生	約 20-25 分鐘	中國行為科學社
電腦版生涯興趣量表	幫助同學瞭解自己對大學各學系學習興趣而編製的，將幫助學生找到適合的「系群」	高中職學生	約 20 分鐘	測驗出版社

	以及「學系」。			
--	---------	--	--	--

二、測驗種類與實施年級

測驗 \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實施方式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基本人格測驗		✓					高中職校 經常運用 的施測項 目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					

三、施測人員：

- (一) 凡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均得受聘為測驗之主、襄試。
- (二) 所有受聘擔任測驗施測人員，須參與測驗說明與訓練會議。

四、施測前預備：

- (一) 輔導室於施測前一週，依各班人數，備妥測驗題本、答案紙之份數，並備妥測驗說明會之相關資料。
- (二) 通知施測執行人員，召開測驗說明與訓練會議。
- (三) 通知施測各班學生施測時間及須預備事項。

五、受試者：

- (一) 本校學生均應按規定參加各項例行測驗，並接受測驗結果說明引導。
- (二) 因故未試者，輔導室另行通知補測時間、地點，進行統一補測或自行與輔導人員溝通施測時間。

六、施測執行：

- (一) 依測驗實施的標準化流程執行。
- (二) 填寫未測學生紀錄表。

七、施測後整理：

- (一) 施測人員須當場清點收回之題本與答案卡的數量，無誤後送回輔導室。
- (二) 輔導教師就收回之題本與答案卡，進行整理工作。
- (三) 妥善保存測驗題本，答案卡批閱或寄出讀卡。

肆、結果處理

一、解釋

(一) 學生

1. 利用「生涯規劃課程、空白課程、班會、自習課或借課，向學生解釋測驗結果。
2. 召開分流選課選組輔導家長說明會，向家長說明「測驗綜合評估結果之應用」。
3. 輔導室提供學生個別諮詢。

(二) 導師或相關教師

1. 書寫測驗結果解釋說明書，找老師空堂時間，一一向老師說明。
2. 召開測驗結果解釋說明會，向導師說明學生測驗之結果或說明學生「測驗綜合評估結果之應用」

二、結果應用

- (一) 教育評估：根據測驗的結果，評估學生當前的學習能力、興趣、人格特質或人格適應、學習困難等因素，以為教育相關協助。
- (二) 發展預測：根據測驗結果，預測學生未來發展之可能性與限度。以為學生生涯輔導選擇之參考。
- (三) 綜合建議：綜合多項測驗提供評估，以協助學生適性適才發展，並作為輔導其未來選課、選組、選校系之參考。

伍、經費

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相關業務項目下支付，並逐年更新測驗與所需器材。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9.1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4.09.2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9.20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9.2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透過個別化教育方案及有效的教學方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揮潛能，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和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各類資源，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

參、服務對象：本校持有鑑輔會證明的身心障礙學生。

肆、組織：委員共有21名

- 一、由校長擔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由輔導主任擔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人員包括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護理師1名、資源班導師、專任輔導教師3名、遴選之非行政教師代表2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1名。

伍、會議運作

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半數以上委員認為需要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會議。

- 一、定期性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安置會議、回歸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等。
- 二、非定期性會議：教學研討會、個案研討會、甄別會議。

陸、各委員職掌

- 一、校長
 - (一) 審核特殊教育的工作計畫，並領導實施。

(二)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協調各有關人員。

二、輔導室

- (一) 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的擬定與執行。
- (二) 各項特殊教育會議的召開。
- (三)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的輔導與諮詢。
- (四) 提供教師各項特殊教育研習的機會。
- (五) 負責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六) 評鑑特殊教育的績效，並且提供改進的方法。

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一) 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與學校溝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健全發展。
- (二) 參與學校的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四、教務處

- (一)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安排。
- (二)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重補修學分。
- (三)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分確認與成績登錄。
- (四)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的升學考試報名事項。
- (五)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的獎助學金與減免事項。
- (六)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學習的相關事項。

五、學務處

- (一) 負責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缺席管理及獎懲紀錄。
- (二)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

六、總務處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內適當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 (二)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各項設施的規劃、採購與維修。
- (三) 特殊教育設備及財產的登記與報銷。

七、實習處

- (一) 提供學生證照考試及實習課程協助。
- (二) 協助學生參與各專業校外競賽事宜。
- (三) 技藝競賽（含全國技能競賽）。

八、主計室

- (一) 協助特殊教育各項經費支配與核銷。
- (二) 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

九、教師代表

- (一) 參與各項和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的會議。
- (二) 在普通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必且依個別需求做調整。
- (三) 觀察並且紀錄身心障礙學生的在校情形，並且與家長及資源教師保持聯繫。
- (四) 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增進並充實特殊教育知能。
- (五) 協助融合教育的推行。

十、資源班導師

- (一) 建立身心障礙學生的個案資料。
- (二) 擬定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 E. P)。
- (三) 與導師老師聯繫，以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狀況，加強心理、生活、學習和生涯輔導。
- (四) 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討論共同可行的教育方式。
- (五) 與各政府單位、醫療機構、社會資源聯繫，為身心障礙學生謀求可行的支持與服務。
- (六) 其他與身心障礙學生有關的工作。

柒、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

序	委員	職稱	工作執掌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特教各項業務之執行與考核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計畫擬定與評鑑、執行各項特教業務、生活與升學輔導、教學指導與評估
3	委員	家長代表	代表家長執行監督與資源
4	委員	秘書	支援校內特殊教育推動
5	委員	教務主任	課程安排與教學行政支援
6	委員	學務主任	生活輔導支援
7	委員	主任教官	生活輔導支援
8	委員	總務主任	經費預算與行政支援
9	委員	實習處主任	實習課程、證照考試、技藝競賽等事宜
10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圖書資訊提供
11	委員	主計主任	經費與預算執行
12	委員	人事主任	審核教師編制與敘薪
13	委員	註冊組長	學生入學學籍設立、升學考試報名、成績評量等事宜
14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課表（普通班及資源班課表）妥適排定、課業輔導等事宜。
15	委員	資源班導師	學生生活輔導、鑑定
16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學生輔導
17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學生輔導
18	委員	護理師	衛生、醫療及專業團隊服務事宜
19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生活輔導
20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生活輔導
21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生活輔導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98年3月13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3年01月14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5年09月20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7年09月14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7年12月22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8年09月17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9條、第28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8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3條。
- 四、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7點。

貳、目的

- 一、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供適性教育。
- 二、針對學習上的困難予以個別化教學及評量。
- 三、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建立自信，增進學習興趣。

參、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疑似身心障礙及待觀察之學生。

肆、教學評量

一、學生學習評量原則：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身心障礙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二)德行成績之評量，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惟可依據特殊身心需求，經召開個案會議，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業成績包含智育、美育、體育、全民國防、健康與護理、生涯規劃等，以學期為單位。
-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外加式課程或完全抽離式課程：

- (1)若學生有原班班級小考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評定之日常學業成績佔30%，授課教師依授課比例共同評定日常學業成績佔70%，由原班教師

登錄成績。

(2)若學生無原班班級小考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授課比例共同評定日常學業成績佔 100%，由原班教師登錄成績。

2. 部分抽離式課程：原班任課教師及資源班教師依學生參與原班及資源班課程比例共同評定學期成績，由原班教師登錄成績。

3. 原班任課教師與資源班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狀況，共同評估單次定期學業成績占分比率，彈性評量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三)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成績評量應以個別化教育計畫為原則(60 分及格)，彈性規劃適性學習，著重學生之學習精神，其部分課程得免修術科。

三、學生符合本實施要點之適用對象者，其學業評量得由該學期開始適用。

四、本要點所指「個案會議」，其與會人員應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源班導師、原班級導師、班級各科任課教師、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

伍、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113.9.1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增進其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能力。

參、計畫項目：

始業輔導、建立個人基本資料、個別輔導、團體輔導、遴選志工、補救教學、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輔導等項目。

編號	項目	實施方式	行政支持
1	新生入學	新生依照需求入學，包含適性輔導安置、優先免試、免試。	教務處 輔導室
2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庫	1.建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接受、轉銜、年級逐年升級。 2.建立校內學生個人資料	輔導室
3	新生轉銜輔導	對於新進身心障礙學生，安排原國中老師或輔導老師適切溝通、轉銜輔導及需求評估。	輔導室
4	始業輔導	評估學生特殊需求，安排校內支持系統。	學務處 輔導室
5	學雜費減免申請	協助申請學雜費減免。	教務處
6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藉由教師、家長與學生以座談會方式，透過雙向溝通，評估學生個別化教育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務處 輔導室 各班教師
7	申請輔具	1.依學生個別需求申請輔具補助。 2.視學生輔具使用情況，申請輔具中心專業人員到校輔導。	輔導室
8	申請鑑定	針對符合特教鑑定資格者協助提出鑑定	輔導室
9	遴選及公告特殊教育委員會名單	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於113年8月30日全校遴選，由擔任資源	輔導室

編號	項 目	實 施 方 式	行政支持
		<p>班學生之非行政任課教師選舉產生。</p> <p>2.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 1 名。</p> <p>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共 21 人。</p>	
1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擬定輔導身心障礙生實施計畫，討論本校特殊教育支持項目。	輔導室
11	入班宣導	<p>1.加強學生對視障學生的瞭解及協助（106、204 班）。</p> <p>2.加強學生對學障學生的瞭解及協助（101、109、114、315 班）。</p> <p>3.加強學生對聽障學生的瞭解及協助（215、212 班）。</p> <p>4.加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前入班宣導（110、113 班）。</p> <p>5.加強學生對自閉症學生的瞭解及協助（209 班）。</p>	輔導室
12	安排社團	協助其選擇適當社團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13	遴選志工及協助身心障礙生之工讀生訓練	由身心障礙生及導師共同遴選班級友好與有愛心的同學擔任服務志工及工讀生，輔導室定期與協助同學溝通友伴輔導技巧。	輔導室 各班導師
14	補救教學	教師針對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補救教學。	各班教師 教務處 輔導室
15	學習環境調整	教師依據學生障礙需求，調整學習環境。	各班教師 教務處 輔導室
16	學習歷程調整	教師依據學生障礙需求，調整學習歷程。	各班教師 教務處 輔導室
17	學習評量調整	教師依據學生障礙需求，調整評量方式或成績比例。	各班教師 教務處 輔導室
18	教育目標調整	教師依據學生障礙需求，調整教育目標。	各班教師 教務處 輔導室
19	身心障礙者優勢能力培訓	培訓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以協助其將來就業與升學適。	實習處 輔導室

編號	項 目	實 施 方 式	行政支持
20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申請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諮商、語言治療等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輔導室
21	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邀請邀請蔡必婕臨床心理師，演講「從精神醫學討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正向支持」。	輔導室
22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師溝通	1.透過個別晤談與家長研議學生在校學習適應情況及輔導策略。 2.運用電話、Line 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適時提供特殊教育活動資訊及身心障礙相關權益資訊。	輔導室
2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入校支援服務	邀請情障資源中心入校支援，評估個案的情緒及行為問題，視個案需求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	輔導室
24	個案研討會	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個案提出輔導方案，並邀請任課相關老師與會討論。	輔導室
25	身心障礙生升學輔導	1.針對高三學生提供個別晤談或指導升學備審資料。 2.視高三學生升學考試之需求，安排模擬面試訓練，加強學生面試技巧。	輔導室
26	心理衛生諮詢	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身心科醫師定期到校針對有需要諮詢對象提供服務	輔導室
27	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問題類別，以定期或不定期之個別晤談、個別指導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心理、學習及就業等協助。	輔導室
28	提供升學就業資訊	1.不定時提供升學就業資訊，協助準備參加技能檢定、身心障礙生甄試及就業。 2.協助學生選填志願輔導。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29	身心障礙學生參訪大學端資源教室	為增進高二、高三學生升學轉銜，於高中在學期間安排學生至彰化師範大學參訪，認識資源教室及了解大學生活。	輔導室
30	邀請特殊學校蒞校巡迴輔導	邀請國立彰化特教學校視障、聽障巡迴輔導教師蒞校指導與關懷同學。	輔導室
31	畢業生轉銜會議	為增進畢業生生涯轉換至大學院校，邀請專家蒞臨指導。	輔導室
32	學長姐經驗分享	邀請傑出學長姐進行經驗分享。	輔導室
33	身心障礙學生高一分流個別晤談	為協助高一學生適性發展，與高一學生個別晤談協助引導學生選擇學程。	輔導室
34	就業輔導	依據學生需求轉銜身障就業相關管道。	實習處

伍、輔導人員：

一、班級導師：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導師。

二、輔導教師：陳明珠主任、陳淑玲老師、生家筠老師、張舒庭老師。

三、資源班導師：劉習酉老師。

陸、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資源班排課原則

107年2月27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7年9月14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7年12月22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27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2、3、4、7、8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第8條。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

貳、目的：為使就讀本校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於普通教學環境下，接受適性或補救之個別化教學與輔導，以發展良好社會適應能力並充分發揮潛能，特定本要點。

參、對象：本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疑似身心障礙及待觀察之學生。

肆、課程與教學實施原則

- 一、課程設計應依據學生需求，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及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並與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
- 二、課程內容可依據普通班課程或能力指標進行調整，調整方式包括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或加廣等；定期評估課程之適切性，必要時應調整課程目標與內容等。
- 三、資源班課程包含：補救教學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評量方式與通過標準，應採彈性多元且以學生最佳利益及公平合理為考量。
- 四、補救教學課程係指學生於普通班之學科學習顯著落後於班級進度，透過外加方式授課，以符合適性、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等教學原則，其補救教學教師由原班授課教師優先擔任。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係指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及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除普通教育學業學習以外，其中關於身心障礙部分有：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9個科目。由特教教師授課，或由校外專

業團隊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 六、學生接受資源班課程，由資源班導師評估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參酌家長、學生、導師意見，彙整資源班課程需求，由教務處安排師資排課。

伍、排課原則

- 一、資源班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教務處。
 - 二、教務處排課時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例如：可採數個普通班的語文領域同時段排課，以利資源班學生抽離上課。
 - 三、校訂必修需列入「特殊需求領域」，高一規畫上下學期各2學分，或高二、高三的校訂選修，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修習領域或科目及學分數。
 - 四、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其他方式等。課程之排定，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 五、學生參加資源班課程每週上課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每週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六、外加方式：係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時段，如早自修、午休、課業輔導、及自主學習等時間。
 - 七、抽離方式：利用該科目上課時間為原則，特殊教育抽離之學習領域需與原班學習領域相符。
 - 八、其他：如學生有個別化之特殊課程需求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通過。
- 陸、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多元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108.02.2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示通過

壹、為落實本校特殊教育之正常教學，並維護多元教室之設備器材，特訂定本要點。

貳、多元教室之規劃使用與維護，負責管理單位為本校輔導室。

參、一般維護

- 一、定期請工讀生清潔地板，以維持教室清潔。
- 二、定期請原廠派人維修機器。
- 三、除正常上課使用外，如需開放使用，須經負責老師同意後，方可借用。

肆、授課教師注意事項

- 一、上課前，應提早五分鐘去開門，讓學生準時進入教室。
- 二、上課時，老師應切實點名，要求學生按位子坐。
- 三、老師於上課前務必向學生說明使用注意事項。
- 四、遇故障時報告老師，提請修繕事宜。
- 五、教導學生多元教室學生機座正常使用方法。
- 六、上課中如遇意外停電，應切斷所有電源開關。
- 七、使用完畢後務必關閉所有的電源，包括教室走廊電燈與空調開關。
- 八、教室門窗與多元教室外之電動門務必上鎖方能離開。
- 九、資源班導師負有鑰匙保管之責任。

伍、學生注意事項：

- 一、不准攜帶食物、飲料、口香糖入內，違者罰掃多元教室一週。
- 二、禁止攜帶任何雜物入內；教室內公物，不得攜帶出室外，一經查獲，校規處分。
- 三、禁止在教室內嬉戲或吸菸。
- 四、使用機座前，應充分瞭解其使用方式，下課時務必檢查機座是否故障，報告任課老師，便於責任之追查。
- 五、蓄意損壞教學設備，照價賠償，。損毀室內公物等照價賠償。
- 六、學生不得未經教師許可擅自進入多元教室。
- 七、離開前，隨手關閉教室之門窗、電燈及一切電源。-
- 八、嚴禁學生操控主控桌上之機器。
- 九、禁止毀壞桌面上、椅背上、及所有器材上所黏貼之財產標示條碼和教育部的檢驗貼紙。

陸、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情緒行為問題三級輔導實施計畫

108年2月25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 二、本校身心障礙生輔導實施計畫。

貳、目的：

結合校內三級輔導機制，強化轉介前介入的輔導工作，以提昇本校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學習與適應能力。

參、實施對象：就讀本校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 二、具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 一、轉介申請：由學校教師或家長提出轉介需求，向輔導室申請服務。
- 二、轉介方式(如圖一)：

(一)初級、二級輔導階段

普通班教師發現有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經教學及班級經營調整介入無效者，可至輔導室填寫轉介單(參用各校輔導轉介表格)並由相關人員簽章後，逕送輔導室(或教導處、學務處)完成轉介程序。檢附資料：請導師填寫個別輔導轉介表。

上述學生經輔導室進行資格與資料審核受理後，提供相關輔導資源，如：安排認輔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諮商、小團體、個案研討等。

(二)三級輔導階段

具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在轉介校內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無效後(至少一學期)，可經校內轉介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以啟動三級輔導，由特教教師、專業團隊等相關特教資源介入服務。其檢附資料如下：

1. 由導師協助填寫「鑑定申請表」及「學生提報意願家長同意書」。
2. 醫生診斷證明、用藥紀錄（至少需持續半年以上且需每月一次就診，定期服藥，無則免附）。
3. 至少一學期的輔導記錄表。
4. 其他資料：校內個案研討會議紀錄、情緒行為問題處理紀錄等。

三、輔導內容與參與人員

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依照各輔導階段，其介入內容與工作執掌如下：

階段		內容	參與人員
發展性輔導	普通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一般學生及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進行初級預防及一般輔導；針對普通班教師進行輔導宣導及輔導知能的提升，以減少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 2. 普通班教師發現問題後與家長進行預防性輔導，例如：親師晤談、聯絡簿聯繫、調整教學等。 3. 輔導室提供普通班教師一般性輔導策略或知能，例如相關書籍文章、教學經驗以協助處理問題。 	任課教師、普通班導師、輔導室、特教教師。
	特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教師進行校內特教宣導。 2. 特教教師提供相關特教資訊及諮詢服務，給予任課教師行為處理策略建議。 	
介入性輔導	普通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轉介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至輔導室進行評估並優先安排認輔教師，且認輔時間至少六個月以上。 2. 輔導室針對人際適應、社會技巧、情緒管理等需求學生，給予小團體、高關懷課程、個別諮商等多元化的協助。 3. 針對初級輔導無法奏效及瀕臨行為偏差之學生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如有情節特殊者，轉介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輔導。 	任課教師、普通班導師、輔導教師，由輔導室整合校內各處室行政資源。
	特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教師入班觀察並檢視輔導資源，評估是否提報鑑定安置，若發現具特殊需求之疑似生則給予轉介前介入服務。 2. 輔導室召開校內個案研討會議，整合校內行政、輔導、特教等資源擬訂介入策略，進行合作諮詢。 	
處遇性輔導	普通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進行專業矯治與個別諮商。 2. 依照個案/家長特殊需求轉介到其他單位，例如：校內進行特教鑑定安置服務與介入、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個別諮商、轉介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由精神科醫生會談等。 	輔導團隊人員、專家學者、校內外相關人力資

導	特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通過鑑定安置流程，申請相關資源，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2. 個管教師依據個案研討會議之決議，輔導並定期檢視行為介入方案之成效。 3. 依據需求申請特殊教育輔導團之專業團隊資源，聘請專家學者和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個案研討，提供教師輔導策略並擬定行為介入方案。 	源，如：心理師、社工、醫療、警政相關人員。
---	------	---	-----------------------

陸、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正向行為支持暨三級預防實施要點

112年3月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改善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透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提供適性教育，維護學生自身與同學之安全，提升學習成果。
- 二、依學生所需之介入需求程度，建構三級預防運作機制，統整校內外資源，減少情緒行為問題、維持其功能及對生活之參與程度。

參、組織

- 一、校長綜理全校正向行為支持工作，輔導主任規劃、協調及推展正向行為支持。
- 二、成員包括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護理師、資源班導師、專任輔導教師3名、教師代表3等共19名。

三、組織與職掌

組別	單位	工作執掌
課程教學組	教務處	1.召開 IEP 會議針對學生狀況及需求進行課程調整及討論。 2.宣導正向支持相關課程。
行政防治組	學務處	1.營造友善校園。 2.提供教職員工生問題處遇作法 SOP 流程。 3.緊急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處理。
諮商輔導組	輔導室	1.綜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跨處室任務與資源。 2.召開正向行為支持會議。 3.實施三級輔導相關措施並定期進行方案追蹤。 4.進行相關學生評估與資料彙整。 5.安排相關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環境資源組	總務處	1.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2.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3.建置無障礙安全設施。
圖書資訊組	圖書館	1.購置及整合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相關書籍。 2.提供正向行為支持相關媒體資訊。
實習檢定	實習處	1.技能檢定正向支持。

組	2.技能檢定相關課程正向支持。
---	-----------------

肆、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實施計畫。
- 二、推動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工作相關活動。
- 三、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推動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工作推展事項。

伍、實施方式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 (一) 跨處室之正向行為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
- (二) 擬定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實施計畫。
- (三) 依據本校正向行為支持三級預防流程表，進行學生情緒行為問題預防工作。

二、實施正向行為支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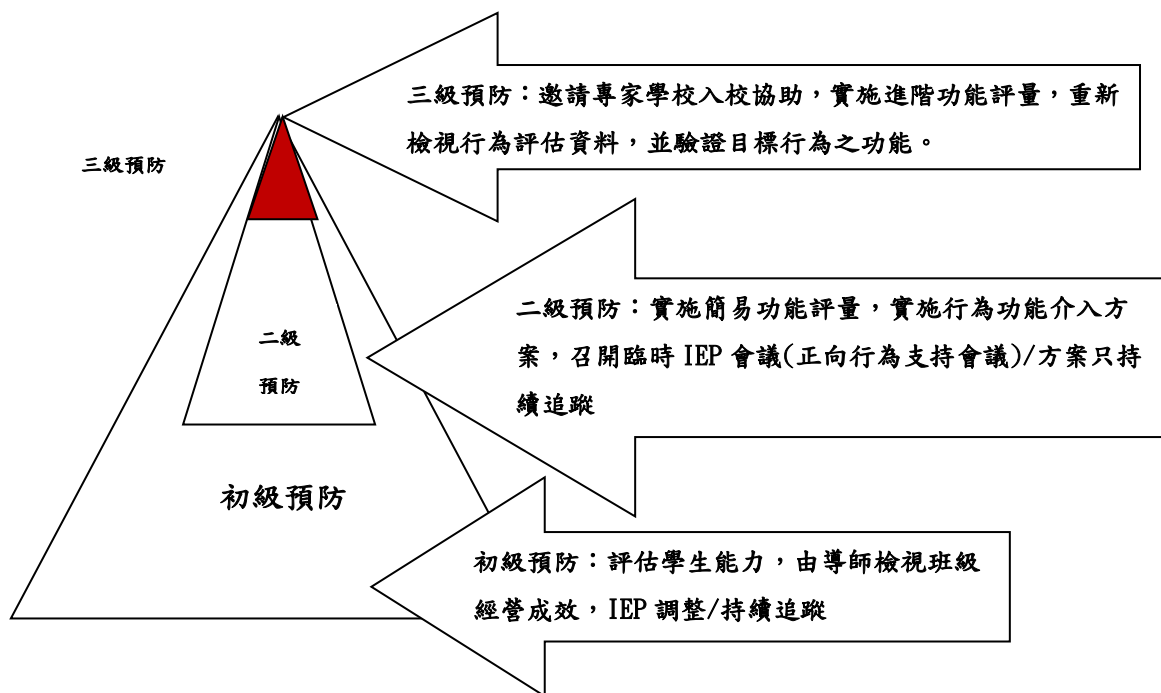
- (一) 宣導正向行為支持工作。
- (二) 提供學生正向行為支持。
- (三) 提供家長正向行為支持諮詢。
- (四) 辦理正向行為支持工作相關活動。

陸、實施原則

階段	內容
初級預防/ 發展性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的：預防情緒行為問題發生，增進學生的適應能力，篩選高風險及高關懷學生。 2.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學生能力現況，由導師檢核班級經營實施情形，減少學生出現情緒行為問題。 (2)由導師檢核其輔導成效，並初步篩選進入次級預防學生。 3.資料蒐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適應調查表：由學生及家長填寫，資源班導師評估學生班級適應狀態。 (2)基本表現：由導師於輔導系統填寫。 (3)教師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表：提供策略參考，協助導師檢核班級經營，調整 IEP 計畫。 (6)學生輔導轉介表：當學生出現明顯持續但不嚴重之情緒行為問題時，且「初級預防」成效不佳或有限時，導師或任課教師填寫此表進入次級預防。 4.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晤談學生：依據學生需求，導師或資源班導師進行相關晤談。 (2)親師溝通：導師或資源班導師進行親師溝通，協助學生發展。 (3)召開 IEP 會議：召開期初、期末或臨時 IEP 會議，針對學生狀況及需求進行課程調整及討論。 (4)特殊需求課程：參閱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殊需求課程。 (5)相關專業服務：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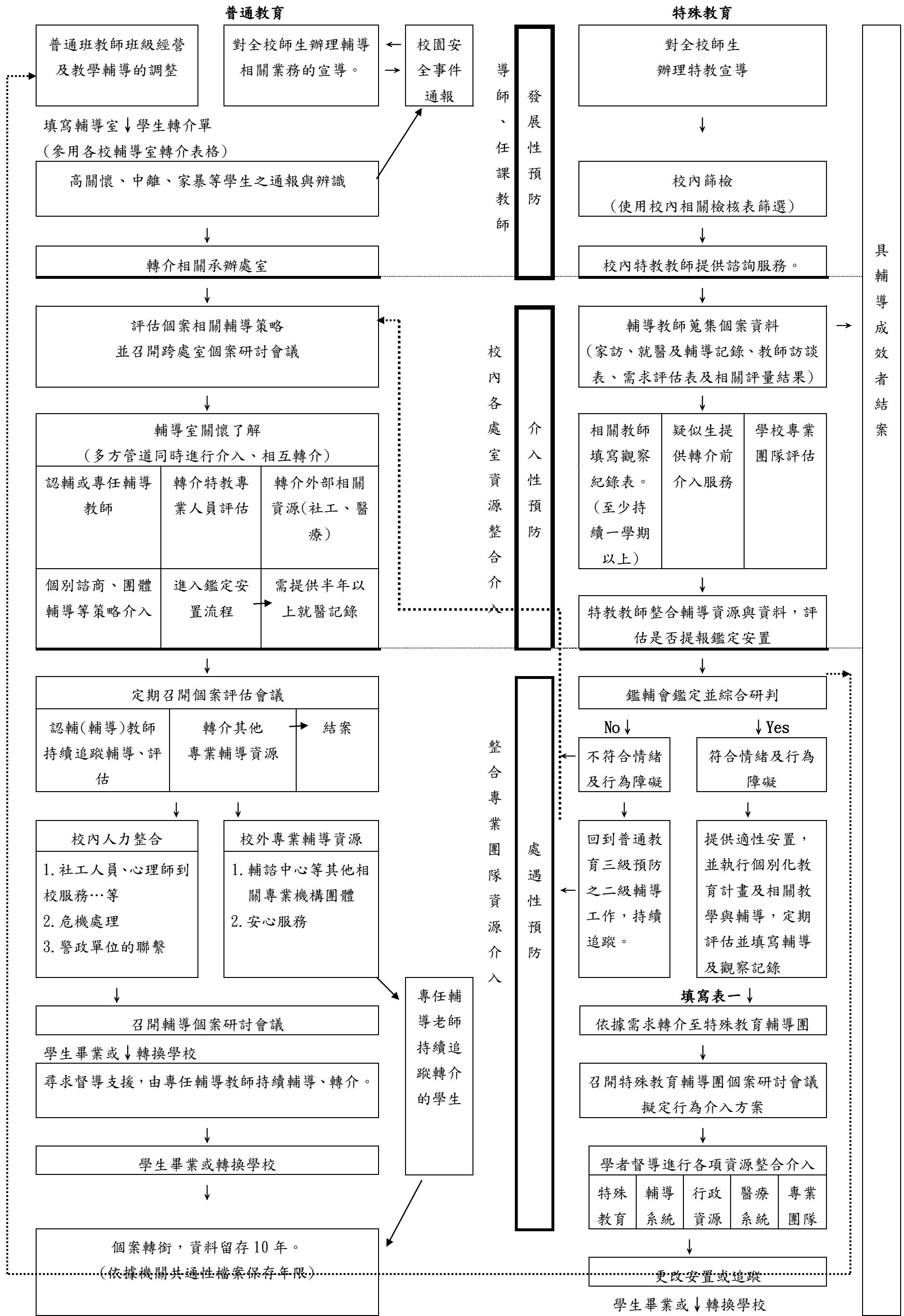
階段	內容
	<p>(6)友善校園：整合各處室資源辦理相關研習、宣導營造正向支持的環境氛圍。</p> <p>(7)行政協助：根據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進行跨處室討論並即時提供協助。</p>
次級預防/ 介入性輔導	<p>1.目的：學生出現明顯持續但不嚴重之情緒行為問題時，由校內輔導團隊實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防止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惡化。</p> <p>2.作法：當學生已有情緒行為問題，且「初級預防」成效不佳或有限時，即進入次級預防，實施簡易功能評量，並建立系統、擬定策略，以確保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能有效執行。</p> <p>3.資料收集：</p> <p>(1)ABC 行為觀察紀錄暨簡易功能分析表：針對目標行為，由導師、任課教師、資源班導師及相關人員填寫此表，觀察並紀錄學生當下行為狀況，再簡易評估行為功能。</p> <p>(2)正向行為介入策略表：由正向行為支持小組協助教師彙整上述資料，分析並歸納目標行為之功能摘要，擬定介入策略。</p> <p>(3)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由正向行為支持小組協同導師列出介入策略實際作法，召開正向行為支持會議(即臨時 IEP 會議)，確認相關人員執行情況。</p> <p>4.處理方式：</p> <p>(1)正向行為支持會議：正向行為支持小組與導師共同擬定相關策略，召開臨時 IEP 會議，向相關人員說明執行細節及成效檢核。</p> <p>(2)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源班導師填寫特通網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檢核表。</p> <p>(3)行政協助：根據正向行為支持會議決議，進行跨處室討論並即時提供協助。</p> <p>(5)相關專業服務：針對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服務。</p> <p>(6)正向行為支持小組：蒐集資料、提供諮詢、與導師共同擬定正向行為介入方案，檢視方案執行情況。</p>
三級預防/ 處遇性輔導	<p>1.目的：學生有嚴重持續之情緒行為問題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入校，以統整校內外資源，提供學生高度個別化的介入，以減少情緒行為問題、維持其功能及對生活之參與程度。</p> <p>2.作法：當校內團隊實施一學期以上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仍難有效改善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如：強度或頻率並未降低)或特殊個案時，於個案會議中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入校提供協助，實施進階功能評量，重新檢視行為功能評估資料並再次驗證目標行為之功能。</p> <p>3.資料收集：</p> <p>(1)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個案評估報告：由正向行為支持小組及導師將初級與次級預防之相關表件統整摘要，以提供專家檢視。</p> <p>(2)其他表件：依校外專家學者需求提供相關表件。</p> <p>4.處理方式：</p> <p>(1)個案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於個案會議提供意見，協助檢視並調整介入策略。</p> <p>(2)行政協助：根據個案會議之決議，進行跨處室討論並持續提供協助。</p> <p>(3)正向行為支持小組協助：配合專家學者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隨時檢視方案執行情況。</p> <p>(4)心理師介入：針對學生進行定期或長期心理治療，並提供導師、家長諮詢與支持服務。</p> <p>(5)校外專家介入：因應學生問題需求，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直接或間接服務。</p>

柒、正向行為支持三級預防流程圖



捌、本辦法經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校內轉介處理流程圖



個案轉銜並追蹤至少六個月

特教生具輔導需求者，特教與輔導資源同時並進

